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二年五月分第七十六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七十六編目錄

命令

令四則

單行規程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與綏場大明山元號灘坨鹽虧短一案應准註銷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奉省漁鹽本年可暫准增加一萬擔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抄發江甯下關掣驗局呈擬整頓掣驗辦法仰詳核具復核辦文

指令江甯下關掣驗局呈擬整頓掣驗辦法一案仰遵照令開各節分別修正呈候核定施行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呈送江甯下關掣驗局修正掣驗章程應准照辦仰轉飭遵照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松江運副餘姚鹽船晉源等六船遇風損失鹽勛分別豁免賠稅仰轉諭遵照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鹽船失事第七一九至七二三號五案准予免稅補配仰諭商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綏裕井薪本暫准加二元二角文

指令口北蒙鹽局據呈復土鹽運銷晉北手續已分別轉行文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准改組緝私鹽巡薪餉暨鍋照牌照各辦法文



A956425

R
567.405
A2513

目錄 鹽務署刊行

指令晉北權運局呈請將晉屬各支局一律改爲分局應准先行試辦三個月文

訓令晉北權運局口北呈復口北土鹽運銷晉北手續已臻周密無庸更張文

附錄

河東產鹽月報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七十六編

命令

四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派宋彬爲官硝總廠督辦此令

四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柳汝礪張同皋均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楊啟源晉給三等嘉禾章王恩澤給予四等嘉禾章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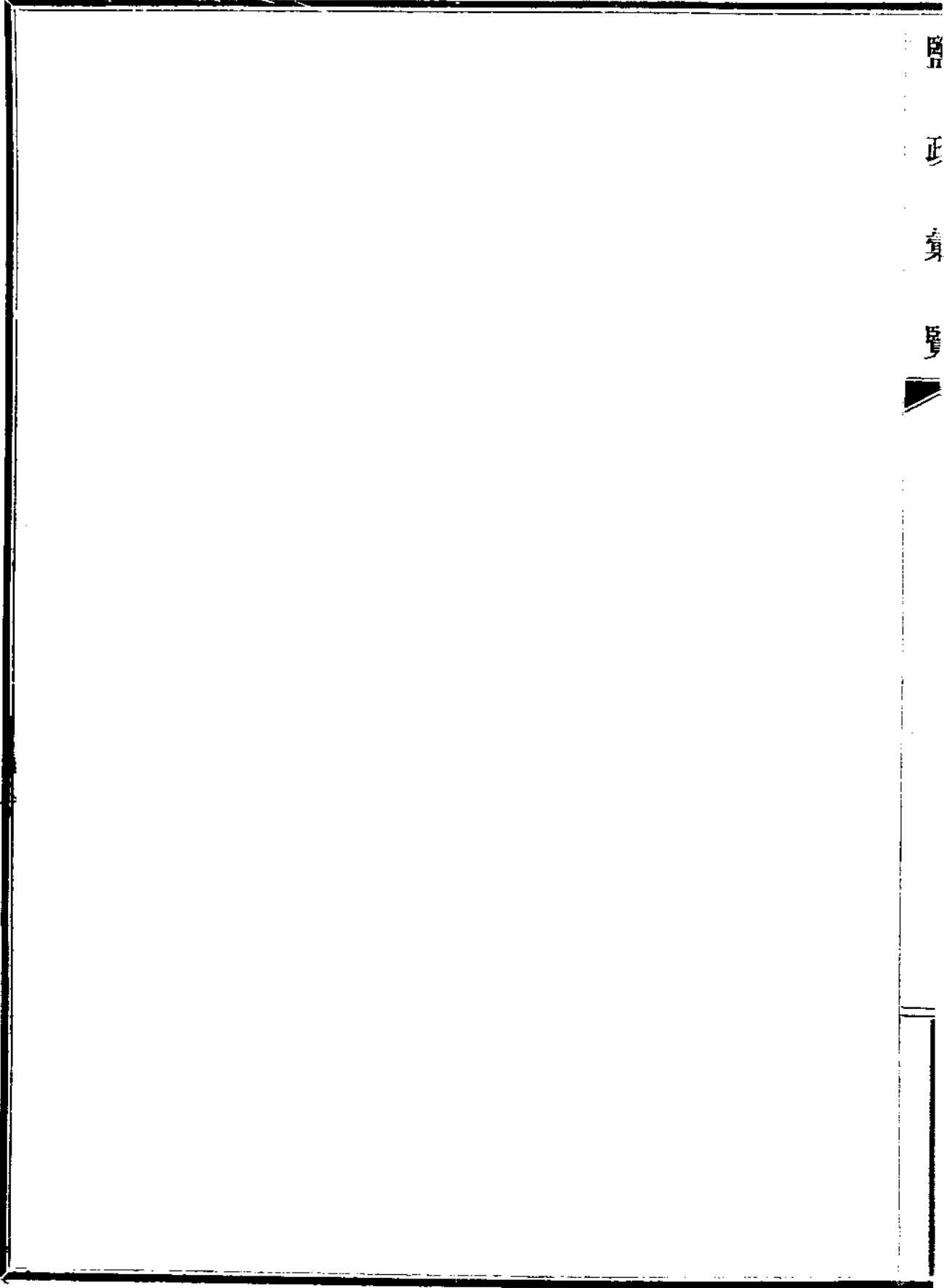
四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汪一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何豐巖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醫 正 真 履



鹽政彙覽第七十六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五四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興綏場大明山元號灘坨鹽虧短一案應准註銷文四月二號訓令第三百八十四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奉天寧遠大明山元號灘坨鹽別存黑鹽一百零四擔二十勛應即銷毀虧短之九百二十一擔十勛准予一律註銷至售出之鹽勛六百六十六擔五十勛所得之變價當作爲鹽款歸入鹽款賬內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六六七二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稱竊查寧遠大明山四號灘坨鹽實在短少鹽數二百八十五擔五十勛擬請准予註銷其元號灘鹽短少數目擬俟銷盡後再行呈請註銷一案業經分所十一年四月七日第三二二五號呈報並奉鈞所同年五月三日第二三三八九號函令准照所擬辦理各在案茲據寧遠收稅官呈稱所有元號灘坨鹽餘別存黑鹽一百零四擔二十勛外業經該場知事遵照鈞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四三八號函令充公拍賣並已於去年十二月七日銷竣計該灘實在虧短九百二十一擔十勛繕具詳表一紙附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次表列該號灘實在存鹽一百零四擔二十勛擬再函請運使並令知該收稅官酌予減價發售以資結束理合將拍賣大明

山元號灘坨鹽暨實在短少數目並抄同詳表備文呈報鈞所鑒核示遵等情查該項黑鹽一百零四擔二十勛應即銷毀由運署暨分所委員會同到場監視銷毀之後再將該項鹽勛一百零四擔二十勛連同虧短之九百二十一擔十勛一律註銷至售出之鹽勛六百六十六擔五十勛所得之變價當作為鹽款歸入鹽款賬內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致奉天分所令稿第二六六四號

逕復者據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五百八十四號函稱寧遠大明山元號灘坨從前係李榮可(譯音)所有據稱共存鹽勛一千六百九十一擔八十勛現已售出六百六十六擔五十勛尙餘黑鹽一百零四擔二十勛計虧短鹽勛九百二十一擔十勛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該項黑鹽一百零四擔二十勛應即銷毀由運署暨分所委員會同到場監視銷毀之後再將該項鹽勛一百零四擔二十勛連同虧短之九百二十一擔十勛一併註銷至售出之鹽勛六百六十六擔五十勛所得之變價想已作為鹽款歸入鹽款賬內矣

現正付請鹽務署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東省漁鹽本年可暫准增加一萬擔文

四月四日指令第
五百六十九號

據呈請追加奉省減稅漁鹽額數等情查此案業據奉天稽核分所呈報前來經總會辦核定本年漁鹽之額暫准增加一萬擔最多共發三萬擔業由總所令知該分所在案茲據前情合將總所令稿暨附件抄發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六六九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稱案奉鈞所民國六年一月十日第七七七號函令核准每年發給奉天漁業局漁鹽證券一萬四千張計鹽二萬擔每擔稅率大洋五角折合小洋券六角二分五釐等因奉此茲准運使來函略稱奉天漁業局鑒於近年漁業發達原准二萬擔之數不敷應用呈由奉天省長公署轉函到署擬請於每年原准二萬擔以外再行增加減稅漁鹽二三萬擔之數以利漁業相應函商查酌轉呈等因准此查現時奉省漁業發達遠勝從前原准每年二萬擔之數洵屬不敷應用茲擬於每年原准二萬擔以外本年暫行增加二萬擔試辦一年倘增加之數而超過需要之額者則明年再行酌量減少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歷年發放漁鹽擔數清單備文送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本年漁鹽之額可暫准增加一萬擔最多共發三萬擔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附件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東三省鹽運使原呈

呈爲會商分所追加奉省減稅漁鹽額數請鑒核事案准奉天省長公署函開案據漁業局呈稱職局前以奉省漁民貧困鹽稅過重所獲之魚無力購鹽醃製勢必廉價出售倘或售之不盡必致腐亂拋棄入不敷出餬口無資因而歇業者爲數不少其狡猾者則偷買價廉之外國私鹽因而漁業鹽政交受其害職局有鑒及此會呈請鈞署咨請財政部將漁鹽減稅嗣於民國六年奉令照准每年暫以二萬擔爲限每擔納稅大洋五角合小洋六角二分五釐倘日後漁業發達鹽勛確不敷用再行商請追加查自減稅漁鹽施行以來沿海漁民從前之歇業因此而恢復原業及後起業漁者甚多外省漁船聞有減稅漁鹽前來操業者亦屬不少漁業漸形發達職局保護秤用兩項歲入較未施行減稅漁鹽之前增收至四萬餘元而外國之鹽船亦不敢前來販運此二萬擔減稅漁鹽於漁業鹽政均有莫大之裨益惟奉省漁民每年醃製魚蝦用鹽不下數萬擔現在漁業既漸發達僅此二萬擔之鹽勛實屬不敷應用若能再增加減稅漁鹽二三萬擔則漁業進步更必加倍於前等情查該局所請爲發達漁業起見是否可行相應函請貴使查照就近與稽核所接洽妥協見覆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漁業局所稱現在漁業發達每年兩萬擔之漁鹽不敷分用尙屬實情當經本署會商分所茲准函復酌照兩萬擔之數追加並經分所呈報總所核示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鹽政彙覽第七十六編

單行規程 兩淮六十四

訓令兩淮鹽運使抄發江甯下關掣驗局呈擬整頓掣驗辦法仰詳核具復核辦文二十一年十二月

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前據稽核總所轉據皖岸稽核處呈稱代理洋稽核員祝開福擬請在蕪湖設立查驗局查驗十二圩運赴揚子四岸鹽舫懇請照准等情轉商到署當以四岸鹽船在十二圩圓載以後即照章封艙沿途扼要地方如南京大通兩處分別設局掣驗迨鹽舫分運到岸又由各權運局所發之掣驗機關查驗立法本極周密蕪湖在南京大通之間自無更設查驗局之必要且掣驗事務純屬行政範圍未便以皖岸稽核員侵越四岸行政之權各等語飭由總所轉飭該稽核員遵照至該稽核員呈稱各掣驗局卡辦理不善甚或滋生弊端各節並經本署分令湘鄂西皖四岸權運局及江甯下關楚西兩掣驗局隨時嚴查切實整頓各在案茲據江甯下關掣驗局呈擬整頓掣驗辦法十二條請核示前來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運使將該局原擬各條是否妥協詳覈簽註具復核奪此令

附江甯下關掣驗局原呈

呈為遵令呈報整頓掣驗辦法仰祈鑒核事案奉鈞署第一千七百十八號訓令內開據稽核總所轉

據皖岸稽核處呈稱代理洋稽核員祝開福擬請在蕪湖設立查驗局查驗十二圩運赴揚子四岸鹽
勛懇請照准等情轉商到署當以四岸鹽船在十二圩圓載以後即照章封艙沿途扼要地方如南京
大通兩處分別設局掣驗迨鹽勛分運到岸又由各權運局所屬之掣驗機關查驗立法本極周密蕪
湖在南京大通之間自無更設查驗局之必要且掣驗事務純屬行政範圍未便以皖岸稽核員侵越
四岸行政之權各等語飭由總所轉飭該稽核員遵照惟查該稽核員呈稱各掣驗局卡辦理不善甚
或滋生弊端各節如果屬實不特影響稅收亦且有干法紀自應由各該所長隨時嚴查切實整頓倘
所屬查驗員役果有舞弊情事應即撤差懲辦以儆效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切實遵辦並將
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總所付聽文件隨文抄發此令等因計抄件到局奉此仰見鈞署慎重行政職權
之至意局長權責所在敢不奮勉竊查下關為四岸引鹽總匯之區掣驗局為向來積弊最深之所前
清之辦理斯局者往往不事掣驗例提功鹽船戶莫何怨嗟載道今雖陋規革除間有地痞或不肖司
扞在外招搖包攬局長到差後迭經出示嚴禁總分局司扞人等不得向各船戶需索規費每有船到
按照定章有私提私無私放行而又不時由局長親往各船查驗數月以來尙無上項弊竇發生奉令
前因局長深恐時久玩生復經召集總分局員司切實籌議擬就整頓辦法十二條關於掣驗者六關
於緝私者二關於約束總分局員司扞役者四敬為鈞座陳之

一關於掣驗者

一重申禁令局長到差曾經三令五申迭出示禁如有不肖之徒從中包攬以及總分局司杆人役暗中向各船戶需索規費者准該船戶指名控告查實送懲在案誠恐積久弊生茲復嚴切重申禁令俾各船戶一體週知佈告抄呈

二草鞋峽分局向爲鹽船停泊候掣之所船到該處由該分局掛號送請總局掣驗而其弊在已掛號之船往往將艙面私鹽用脚划移運未掛號之船迨掣驗後復轉運本船名曰過檔而員司之弊則在留難不報茲擬由各船到該處掛號後自行報局請掣並由總局輪派員司一人常川駐該分局以防司事苛索並查各船過檔之弊

三職局監掣員王家桐汪肇緒於鹽船到局時督帶杆查按照舊章每船點一艙提一艙總計艙之平數包數及包鹽之勛數逐一類推與艙單吻合者即予放行否則酌提功鹽隨到隨掣隨報以便局長復查遇有爭執時均由局長親往查驗處理以杜紛爭

四入秋以來每日鹽船到局漸多監掣二人不免遲滯臨時均由局長督帶熟習鹽務情形員司分掣總期不使夾私而船戶亦不受留難之苦

五監掣杆查與船戶最爲接近均由局長特予遴委并隨時誥誡不得有扶同徇隱及需索規費等情

事一面取具該司扞切結如有違犯經人告發或自行查覺者輕則革斥重則送交法廳懲辦並特派局員孫鍾琦專司調查河下事務以杜弊端

六下關地方向有一種地痞冒充本局調查員在外招搖影射船戶受害者甚多局長到差後早經出示拿禁茲復責令局員孫鍾琦嚴密查訪以絕根株

一關於緝私者

一自十二圩改用磅秤已無夾觔之弊而通泰海內河及舊港泗源溝一帶屯戶之私集食岸之私售復經緝私軍隊在十二圩上下游緝盤查甚力船戶自知無可倖免於是夾包面私各弊悉行消滅故邇來鹽船到局之面艙罔不潔淨如洗惟下關上游三汊河大勝關江寧鎮等處該船戶在此停泊或私購江寧食鹽或私購淮北輪鹽是其運私地點茲由局長飭令小輪稽查員劉啓智每日將小輪開駛該等處游弋緝查不時由局長親往查看以杜私運

一浦口地方輪軌交通向有旱担私鹽由此上車且輪運鹽觔到埠亦須掣驗茲擬定責成該分局委員林一泓切實督率稽查并考核司扞勤惰隨時呈報以資整頓

一關於約束總分局員司扞役者

一總局員司各有專責不加約束下關係屬繁華地方難保無有在外治遊以蕩檢踰閑者是即營私

舞弊之媒介也職局文牘會計票照管倉各員均由局長遴選委任而防微杜漸復經局長規定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有事辦事無事非有要故請假不得出局斯減少酬應私弊當無由生矣

二草鞋峽浦口兩處分局職在防私除由專派調查員隨時稽查外並規定每日將經辦事件逐日呈報以備攷核並由局長不時親至該處攷查該司事辦事成績以爲激勸之資

三總分局員司除才有專長職無旁貸者外其餘各員不分總分局隨時調動以防時久則弊生巡丁各役尤不時互爲更換以資操縱而免弊端

四總分局巡丁公役划夫等每有向船戶索取小費等事此等人役既無上等知識馭之不嚴最易滋弊局長到差後從前一切陋習悉予革除每月除由局長給予工食外一概不准向船戶索取分文茲復取具如違重辦切結以昭鄭重

以上十二條係由局長召集總分局員司籌議擬定整頓辦法總之局長職司掣驗對於權責內事尤當振刷精神督率司扞實力奉行固不敢飾詞以爲觀美尤不敢疎虞以滋物議奉令前因理合將職局向來辦事及現在整理情形具文呈報鈞署俯賜察核指令祇遵除呈兩淮運使外謹呈

附江甯下關掣驗局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局掣驗湘鄂西皖食五岸引鹽責任重大關係匪輕本局長於本年六月奉命來甯掌理斯職所有從前陋規及例提鹽斤等弊一律革除業經佈告在案茲奉鹽務署訓令各掣驗局卡辦理不善甚或滋生弊端自應由各該局長隨時嚴查切實整頓倘所屬查驗員果有舞弊情事應卽撤差懲辦並將切實整頓情形隨時具報等因合亟再行剴切示諭爲此仰五岸運商船戶人等知悉倘遇有不肖之徒從中包攬以及本總分局司扞人等暗中向各船戶需索規費等情准該船戶指名來局控告一經查明屬實撤革送辦斷不徇情爾船戶等鹽船到甯停泊聽候本局照章掣驗斤重相符立即放行如有抗不服查聚衆滋鬧以及擅離泊所過檔私走並斤重不符等情經本局查覺定予照章嚴究決不姑寬本局長言出法隨慎勿嘗試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指令江甯下關掣驗局呈擬整頓掣驗辦法一案仰遵照令開各節分別修正呈候核定施行文 二十

一日指令第二
百四十五號

早及抄件均悉查閱該局所擬辦法大致尙屬可行惟事關整頓掣驗推究不嫌求詳當經飭據兩淮運使將該局原擬各條簽註呈復本署詳加復核連使擬議各節益臻周密至該局原擬整頓掣驗辦法第三條所擬酌提功鹽一節若漫無限制恐滋流弊應由該局掣驗鹽斤查有鹽數與艙單不符者准將溢

出鹽斤按照民國四年頒布緝私充賞章程辦理其餘各條卽仰該局長查照兩淮運使所擬分別修正

呈候核定施行兩淮運使原摺隨文抄發此令

附兩淮運使原呈

呈爲遵飭詳覈下關掣驗局擬議整頓辦法逐條按註錄摺呈復仰祈鑒核事竊奉鈞署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訓令內開前據稽核總所轉據皖岸稽核處呈稱代理洋稽核員祝開福擬請在蕪湖設立查驗局查驗十二圩運赴揚子四岸鹽斤懇請照准等情轉商到署當以四岸鹽船在十二圩圓載以後卽照章封艙沿途扼要地方如南京大通兩處分別設局掣驗迨鹽斤分運到岸又由各權運局所屬之掣驗機關查驗立法本極周密蕪湖在南京大通之間自無更設查驗局之必要且掣驗事務純屬行政範圍未便以皖岸稽核員侵越四岸行政之權各等語飭由總所轉飭該稽核員遵照至該稽核員呈稱各掣驗局卡辦理不善甚或滋生弊端各節並經本署分令湘鄂西皖四岸權運局及江甯下關楚西兩掣驗局隨時嚴查切實整頓各在案茲據江甯下關掣驗局呈擬整頓掣驗辦法十二條請核示前來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運使將該局原擬各條是否妥協詳覈簽註具復核奪等因並抄發原呈奉此伏查圩鹽由棧開江運行各岸沿途均設有掣驗機關事屬行政範圍縱有辦理不善之局卡亦完全屬人問題誠如鈞飭自未便以皖岸稽核員侵越四岸行政之權具仰我鈞署於力求治理之中仍厲慎重主權之至意本使細繹該局原呈整頓辦法十二條計關於掣驗者六關於緝私者

二關於約束總分局員司扞役者四遵經詳加復覈尙臻妥協其間有未盡周密之處謹備錄清摺逐條按註上陳鈞核所有遵飭詳覈下關掣驗局呈擬整頓辦法逐條按註緣由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署俯賜鑒示祇遵深爲公便謹呈

謹將下關掣驗局原擬整頓辦法照錄清摺逐條按註呈乞鈞核

計 開

第一項關於掣驗者

一重申禁令局長到差曾經三令五申迭出示禁如有不肖之徒從中包攬以及總分局司扞人役暗中向各船戶需索規費者准該船戶指明控告查實送懲在案誠恐積久弊生茲復嚴切重申禁令俾各船戶一體週知佈告抄呈

按本條原擬辦法核與後列約束司扞第四條義旨大略相同但一則注重在於司扞之需索一則注重在於不肖之徒從中包攬既經由局出示重申禁令應請照辦

二草鞋峽分局向爲鹽船停泊候掣之所船到該處由該分局掛號送請總局掣驗而其弊已在掛號之船往往將艙面私鹽用脚划移運未掛號之船迨掣驗後復轉運本船名曰過擋而員司之弊則在留難不報茲擬由各船到該處掛號後自行報局請掣並由總局輪派員司一人常川駐該分局以防

司事苛索並查各船過擋之弊

按本條原擬辦法尙屬妥備惟對於船戶過擋積習應卽由局切實布告嚴加禁遏尤應明定罰則俾知儆惕

三職局監掣員王家桐江肇緒於鹽船到局時督帶扞查按照舊章每船點一艙提一艙總計艙之平數包數及包鹽之斤數逐一類推與艙單吻合者卽予放行否則酌提功鹽隨到隨掣隨掣隨報以便局長覆查遇有爭執時均由局長親往查驗處理以杜紛爭

按本條原擬辦法尙妥惟應仍由該局長隨時督飭員司不得將鹽船無故留難藉杜需索
四入秋以來每日鹽船到局漸多監掣二人不免遲滯臨時均由局長督帶熟悉鹽務情形員司分掣總期不使夾私而船戶亦不受留難之苦

按本條原擬辦法係屬因時制宜免致遲滯起見應請照辦

五監掣扞查與船戶最爲接近均由局長特予遴委並隨時誥誡不得有扶同徇隱及需索規費等情事一面取具該司扞切結如有違犯經人告發或自行查覺者輕則革斥重則送交法庭懲辦並特派員司孫鍾琦專司調查河下事務以杜弊端

按本條原擬辦法以杜絕需索爲主以慎選人爲因尙稱中肯應請照辦

六下關地方尙有一種地痞冒充本司調查員在外招搖影射船戶受害者甚多局長到差後早經出示拿禁茲復責令局員孫鍾琦嚴密查訪以絕根株

按本條原擬辦法僅於出示拿禁恐仍不免易於朦混應由局分別製定標誌發給各員司扞役於在公服務時備帶襟前俾易識別則冒充之弊可不禁自絕

第二項關於緝私者

一自十二圩改用磅秤已無夾斤之弊而通泰海內河及舊港泗源溝一帶屯戶之私集食岸之私售復經緝私軍隊在十二圩上下游緝盤查甚力船戶自知無可倖免於是夾包面私各弊悉行消滅故邇來鹽船到局之面艙罔不潔淨如洗惟下關上游三汊河大勝關江甯鎮等處該船戶在此停泊或私購江甯食鹽或私購淮北輪鹽是其連私地點茲由局長飭令小輪稽查員劉啓智每日將小輪開駛該等處游弋緝查不時由局長親往查看以杜私運

按本條原擬辦法尙臻周密惟應由該小輪稽查員將逐日查視情形備列總表每於月終報局一次以重考核

二浦口地方輪軌交通尙有早擔私鹽由此上車且輪運鹽斤到埠亦須掣驗茲擬定責成該分局委員林一弘切實督率稽查並考核司扞勤惰隨時呈報以資整頓

按本條原擬辦法對於浦口之向有旱担私鹽與其就站稽查似不如督飭分局委員詳察由來先
事堵緝庶幾事半功倍私源可絕

第三項關於束約總分局員司扞役者

一總局員司各有專責不加約束下關係屬繁華地方難保無有在外冶游以蕩檢踰閑者是即營私
舞弊之媒介也職局文牘會計票照管艙各員均由局長遴選委任而防微杜漸復經局長規定每日
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有事辦事無事非有要故請假不得出局斯減少酬應私弊當無
由生矣

按本條原擬辦法寓刷新治理於防微杜漸之口所見極是應請照辦

一草鞋峽浦口兩處分局職在防私除由專派調查員隨時稽查外並規定每日將經辦事件逐日呈
報以備考核並由局長不時親至該處考查該司事辦事成績以為激勸之資

按本條原擬辦法並未明定獎懲似應由該局長考核優劣分別記功記過以資觀感

三總分局員司除才有專長職無旁貸者外其餘各員不分總分局隨時調動以防時久則弊生巡丁
各役尤不時互為更換以資操縱而免弊端

按本條原擬辦法係為預防弊端而設應請照辦

四總分局巡丁公役划夫等每月向船戶索取小費等事此等人役既無上等知識馭之不嚴最易滋弊局長到差後從前一切陋習悉予革除每月除由局長給予工食外一概不准向船戶索取分文茲復取具如違重辦切結以昭鄭重

按本條原擬辦法尙屬謹嚴惟應由局切實布告張貼總分局衆所易見之處俾各船戶既得一目了然然而各巡丁人等主不致積久玩生復萌故態

指令兩淮鹽運使修正江甯下關掣驗局掣驗章程應准照辦仰轉飭遵照文

四月二日指令第五百三十四號

呈摺均悉查閱摺開整頓掣驗辦法各條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惟第一項第三條內提作充賞四字應改爲變價後分別充公充賞字樣以符定章即仰該運使轉飭該局長遵照更正並督率所屬員司認真辦理務收實效並於六個月後將辦理情形具報考核摺存此令

兩淮運使原呈

呈爲江甯下關掣驗局呈送修正掣驗章程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司署詳核下關掣驗局擬議整頓辦法逐條按註一案當於一月十七日錄摺呈復鈞鑒在案茲據江甯下關掣驗局長施慶曾呈稱本月二十四日奉鹽務署第二百四十五號指令內開呈及抄件均悉查閱該局所擬辦法大致尙屬可行惟事關整頓掣驗推究不嫌求詳當經飭據兩淮運使將該局原擬各條簽註呈復本署詳加

覆核該運使擬議各節益臻周密至該局原擬整頓掣驗辦法第三條所擬酌提功鹽一節若漫無限制恐滋流弊應由該局掣驗鹽斤查有鹽數與艙單不符者准將溢出鹽斤按照民國四年頒布緝私充賞章程辦理其餘各條即仰該局長查照兩淮運使所擬分別修正呈候核定施行兩淮運使原摺隨文抄發此令等因并抄件到局奉此遵即查照鹽務署指定第三條酌提功鹽應改照緝私充賞章程辦理暨鈞署簽註各條詳為修正理合備文連同清摺一併呈資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本使復查該局長修正整頓掣驗辦法各條尙臻妥善似應准予照辦除飭候鈞示外理合將原摺一扣具文轉呈仰祈鈞署鑒核指令飭遵謹呈

謹將職局遵令修正掣驗辦法繕摺恭呈鑒核

計開

第一項關於掣驗者

一重申禁令局長到差曾經三令五申迭出示禁如有不肖之徒從中包攬以及總分局司扞人役暗中向各船戶需索規費者准該船戶指明控告查實送懲在案誠恐積久弊生茲復嚴切重申禁令俾各船戶一體週知佈告抄呈

二草鞋峽分局向爲鹽船停泊候掣之所船到該處由該分局掛號送請總局掣驗而其弊在已掛號

之船往往將艙面私鹽用脚划移運未掛號之船迨掣驗後復轉運本船名曰過擋而員司之弊則在留難不報茲擬由局切實布告各船到該分局掛號後自行報局請掣并指定已掛號未掛號各船停泊處所不得相混以便稽查倘有不遵指定處所任意停泊由局剴切誥誡仍有不遵或有移運面私情事者除將移運私鹽充公外并得處以五元以下罰金以爲故違禁令者戒

三職局監掣員王家桐汪肇緒於鹽船到局時督帶扞查按照舊章每船點一艙提一艙總計艙之平數包數及包鹽之斤數逐一類推與艙單吻合者卽予放行否則照民國四年所頒緝私充賞章程將溢出鹽斤提作充賞并由局長督飭該監掣員隨到隨掣隨隨放不得留難

四入秋以來每日鹽船到局漸多監掣二人不免遲滯臨時由局長督帶熟習鹽務情形員司分掣總期不使夾私而船戶亦不受留難之苦

五監掣扞查與船戶最爲接近均由局長特予遴委并隨時詰誡不得有扶同徇隱及需索規費等情事一面取具該司扞切結如有違犯經人告發或自行查覺者輕則革斥重則送交法庭懲辦并特派局員孫鐘琦專司調查河下事務以杜弊端

六下關地方向有一種地痞冒充本局調查員在外招攬影射船戶受害者甚多局長到差後早經出示拿禁茲復製定本局員役等服務徽章該司扞等下河執行職務佩帶胸際俾船戶有所辨識不再

受人愚徽章式樣附呈

第二項關於緝私者

一自十二圩改用磅秤已無夾斤之弊而通泰海內河及舊港泗源溝一帶屯戶之私集食岸之私售復經緝私軍隊在十二圩上下游戈盤查甚力船戶自知無可倖免於是夾包面私各弊悉行消滅故邇來鹽船到局之面艙罔不潔淨如洗惟下關上游三叉河大勝關江甯鎮等處該船戶在此停泊或私購江甯食鹽或私購淮北輪鹽是其運私地點茲由局長飭令小輪稽查員劉啟智每日將小輪開駛該等處游弋緝查并飭將逐日查看情形備列總表於月終報局一次不時并由局長親往查看以資查考

二浦口地方輪軌交通向有旱擔私鹽由此上車且輪運鹽斤到埠亦須掣驗茲由局長督飭分局委員林一泓詳加考查擔私由來并派員在浦鎮卸甲店一帶訪查堵緝以爲先事之防

第三項關於約束總分局員司扞役者

一總局員司各有專責不加約束下關係屬繁華地方難保無在外冶遊以蕩檢踰閑者是即營私舞弊之媒介也職局文牘會計票照管艙各員均由局長遴選委任而防微杜漸復經局長規定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有事辦事無事非有要故請假不得出局斯減少酬應庶私弊當無

自而生矣

二草鞋峽浦口兩處分局職在防私除由專派調查員隨時稽查外并規定每日將經辦事件逐日呈報由局長考核優劣明定獎懲以昭激勸獎勵分三等一調升二加薪三記功懲戒亦分三等一面責

一記過三撤差

三總分局員司除才有專長職無旁貨者外其餘各員不分總分局隨時調動以防時久則弊生巡丁各役尤不時互為更換以資操縱而免弊端

四總分局巡丁公役划夫等每每向船戶索取小費此等人役既無上等知識馭之不嚴最易滋弊局長到差後從前一切陋習悉予革除每月除由局長給予工食外一概不准向船戶索取分文茲復於總分局門首張貼簡明布告庶船戶得以一目了然而各巡丁人役等不致積久玩生故態復萌

附江甯下關掣驗總局徽章格式



謹按上項徽章紙底布面分二色職局員司用藍色并役巡丁等用白色以昭區別合併聲明

鹽政彙覽第七十六編

單行規程兩浙六十七

訓令兩浙運使松江運副餘姚鹽船晉源等六船遇風損失鹽斤分別豁免賠稅仰轉諭遵照文月四

十三日訓令第
四百二十八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松江分所呈稱餘姚鹽船晉源馮太和張德利源興公興馬鴻興等六艘遭風失鹽一千四百二十六包除沿途五成折耗外計共支鹽七百八十七擔七十五斤該船等上年十一月十一十三等日先後抵瀏即由瀏河支所稽察員會同運副屬員詳加勘驗確係因風拋鹽除張德利公興二船外其餘各船均遺失船板繩索等物至各船情狀則起程之前均有航駛之能力並准松江運副函同前由理合陳請察鑒核示祇遵等情查馬鴻興鹽船淹消之鹽內有一百十擔十六斤超過艙面所載之數可准將此應賠之稅每擔洋二元悉數豁免其他各案以其艙面所載之數均超過淹銷之數一概不准免予賠稅除令知分所外抄錄令稿附件請查核轉行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副轉諭各該商遵照此令

總所付廳原文付字第一六七二六號

為付知事據松江分所呈稱案據瀏河分所報稱餘姚鹽船晉源馮太和張德利源興公興馬鴻興

等六隻遭風失鹽一千四百二十六包除沿途五成折耗外計共失鹽七百八十七擔七十五斤等情茲謹將原函分別抄譯送呈察鑒查該船等於上年十一月十一十三等日先後抵滬即由瀏河支所稽察員會同運副屬員詳加勘驗得確係因風拋鹽且除張德利公興二船外其餘各船均遺失船板繩索等物至各船情狀則起程之前均有航駛之能力同時並准松江運副函同前由當以事出意外勢非得已理合陳請察鑒伏乞特予核示祇遵等情並附件前來查馬鴻興鹽船淹消之鹽內有一百十擔十六斤超過艙面所載之數可准將此一百十擔十六斤應賠之稅每擔洋二元悉數豁免至其他各案以其艙面所載之數均超過淹消之數一概不准免予賠稅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附件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副可也此付

總所致松江分所函第一三七二號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逕復者據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第二千零四十九號函稱鹽船馬鴻興及其他鹽船四艘運鹽前往瀏河中途失事淹消鹽斤一千四百二十六包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馬鴻興鹽船淹消之鹽內有一百十擔十六斤超過艙面所載之數故現已核定准將此一百十擔十六斤應賠之稅每擔洋二元悉數豁免至於其他各案以其艙面所載之數均超過淹消之數故一概不准免予賠稅查總所本年 月 日致兩浙分所之第 號函業飭該分所轉令某某各秤放局凡

憑保給所運之鹽須將艙面所載之數編具報告呈請察閱等語在案茲將該函抄寄貴經協理查閱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副遵照矣此復

代譯瀏河支所來函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第一八八號

敬肅者案據瀏河公廩先後函稱下列各船失鹽各案請分別免罰等情茲謹將來函送呈察鑒計開

(一) 船名晉源

准單號數八七二一日期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單載重量一千七百包計重一千零六十擔八十斤

艙面包數六百包計重三百七十四擔四十斤

卸見重量一千一百十八包計重六百八十三擔二十斤

短少之數五百八十二包計重三百七十七擔六十斤

除丟五成耗折實少之數三百二十四擔五十六斤

(二) 船名馮太和

准單號數八六八九日期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單載量數一千二百包計重七百四十八擔八十斤

艙面包數四百包計重二百四十九擔六十斤

卸見重量一千零五十二包計重六百三十擔八十七斤

短少之數一百四十八擔計重一百十七擔九十三斤

除去五成耗
折實少之數 八十擔四十九斤

(三) 船名張德利

准單號數八七三五日期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單載量數一千六百包計重九百九十八擔四十斤

艙面包數六百包計重三百七十四擔四十斤

卸見重量一千五百三十包計重九百十六擔七十七斤

短少之數七十包計重八十一擔六十三斤

除去五成耗
折實少之數 三十一擔七十一斤

(四) 船名源興

准單號數八七四零日期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單載量數一千一百五十包計重七百十七擔六十斤

艙面包數三百五十包計重二百十八擔四十斤

卸見量數九百四十一包計重五百七十擔八十九斤

短少之數二百零九包計重一百四十六擔七十一斤

除去五成耗
折實少之數 一百十擔八十三斤

(五) 船名公興

准單號數八七二二日期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單載量數一千八百包計重一千一百二十三擔二十斤

艙面包數六百包計重三百七十四擔四十斤

卸見量數一千七百八十二包計重一千零六十一擔八十四斤

短少之數十八包計重六十一擔三十六斤

除去五成耗
折實少之數 五擔二十斤

(六) 船名馬鴻興

准單號數八七三二日期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單載量數一千包計重六百二十四斤

艙面包數二百包計重一百二十四擔八十斤

卸見量數六百零一包計重三百五十七擔八十四斤

短少之數三百九十九包計重二百六十六擔十六斤

除去五成耗折實少之數二百三十四擔九十六斤

查以上各船抵瀏河之後即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船詳加查勘茲將由各船老大處查得情形分列如下

(一)查鹽船晉源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裝運官鹽前赴瀏河於八日在角嘴港遭風浪艙面所載之鹽被沖入水者約有百包左右船戶以載重尙搖蕩不定不得已復將鹽五百包左右拋入海中並有篾篷二扇披水板一塊及竹竿四根均入水遺失

(二)查鹽船馮太和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裝運官鹽前赴瀏河於八日在角嘴港遭遇大風因中途不能拋錨鹽包被沖入水者共約有一百四十包左右因風烈浪大該船於中途搖蕩不定有披水板一塊及跳水板一塊均入水遺失

(三)查鹽船張德利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裝運官鹽前赴瀏河於九日在角嘴港遭遇大風

船身搖蕩不定約有鹽八九十包被沖入水

(四)查鹽船源興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裝運官鹽前赴瀏河於九日在角嘴港遭遇大風正思拋錨錨索忽斷該船搖蕩不定約鹽百包左右被沖入水跳板一塊一同遺失

(五)查鹽船公興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裝運官鹽前赴瀏河於九日在角嘴港遭遇大風因船身搖蕩不定約有鹽三十包或五十包被大風狂浪捲入水中

(六)鹽船馬鴻興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裝運官鹽前赴瀏河於九日在角嘴港口遭遇大風船身搖蕩不定約鹽百包被沖入水因船身仍搖蕩不定船戶不得已復將鹽三百包拋入水中并有箴篷一扇同時遺失

至論各船情形如何查得均有航駛由餘姚至瀏河之能力茲將各船詳情分列如下

晉源鹽船

(一)該船長八十四尺寬二十二尺深七尺

(二)該船有艙七間

(三)該船於本年七月內建造

(四)該船能裝鹽一千一百擔

馮太和鹽船

- (一) 該船長七十八尺寬十八尺深七尺
- (二) 該船有艙七間
- (三) 該船於民國七年建造於本年七月內修理
- (四) 該船能裝鹽一千零三十擔

張德利鹽船

- (一) 該船長八十九尺寬十九尺五寸深七尺五寸
- (二) 該船有艙七間
- (三) 該船於民國十一年七月內修理係於是年四月內建造
- (四) 該船能裝鹽二千零三十擔

源興鹽船

- (一) 該船長七十七尺寬十八尺深六尺五寸
- (二) 該船有艙七間
- (三) 該船於民國四年建造於十一年七月內修理

(四)該船能裝鹽七百五十擔

公興鹽船

(一)該船長九十四尺寬二十三尺深七尺五寸

(二)該船有艙七間

(三)該船於民國九年建造於十一年七月內修理

(四)該船能裝鹽一千一百五十擔

馬鴻興鹽船

(一)該船長七十三尺寬十八尺深六尺五寸

(二)該船有艙七間

(三)該船於民國十年建造於十一年七月內修理

(四)該船能裝鹽六百五十擔

前因公厥呈請將各船所失鹽斤概免賠稅理合將查勘情形詳陳伏乞核示祇遵肅此敬呈

錄公厥第一次來函

逕啓者茲據餘船晉源馮太和張德利源興公興馬鴻興六船來厥報稱該船等承裝鹽勛於十

一月六日午後二時同幫開行抵角嘴港停泊不意九日黎明西北颶風大作歷至十一時頃風益狂厲擁浪如山剎那間晉源大錨走溜風浪交推銳不可當頭櫓一支篙竹四根披水板一塊被浪捲去無存續將篋篷兩扇掀舉飛失鹽包登卽傾卸入海船身驟加欹側舵力不支勢將傾覆迫得拋棄若干始轉危爲安計兩共卸拋鹽六百餘包左右同時馮太和船上披水板及跳板各一塊被浪打失船身掀落顛播於狂風駭浪之中欹側萬狀以致卸失鹽一百四十餘包左右張德利卸失鹽八十餘包源興卸失鹽二百三四十包左右公興卸失鹽五十餘包至馬鴻興一船於風浪緊張之際陡將大錨頂齒挫折滑走海面隨浪飄流舵牙忽又斷裂措手不及掀失篋篷一扇鹽包遂卸入海沉沒在卽無可支持併卽拋鹽若干卸拋兩共四百餘包左右船始輕浮方得隨波逐浪歷十餘時之久直至洋山附近幸卽設法勒住候泊各該船等今已先後於十一三等日駛至瀏河候卸等情合亟據轉函請貴所派驗爲荷此致瀏河鹽務稽核支所所長大

鑒瀏河公啟

錄公啟第二次來函

逕啟者餘船晉源馮太和張德利公興馬鴻興六船因風卸拋鹽斤情由卽經函達在案茲經貴所派員會同鹽棧棧員暨廠中執事到船勘得晉源之篋篷頭櫓篙竹披水板及馮太和之披水

板及跳板均已漂失無存馬鴻興吹失箴篷一扇大錨頂齒崩折舵牙斷裂損害最鉅其源興張德利公興等亦經逐一研詢所供情事相同悉係同日遭風是實當將各船鹽斤先後秤卸計晉源原裝鹽一千七百包重十萬六千八十斤秤見一千一百十八包重六萬八千三百二十斤卸拋兩共五百八十二包折少三萬二千四百五十六斤馮太和原裝鹽一千二百包重七萬四千八百八十斤秤見一千五十二包重六萬三千八十七斤卸失一百四十八包折少八千四十九斤源興原裝鹽一千一百五十包重七萬一千七百六十斤秤見九百四十一包重五萬七千八百一十九斤卸失二百九包折少一萬一千八十三斤張德利原裝鹽一千六百包重九萬九千八百四十斤秤見一千五百三十包重九萬一千六百七十七斤卸失七十包折少三千一百七十一斤公興原裝鹽一千八百包重十一萬二千三百二十斤秤見一千七百八十二包重十萬六千一百八十四斤卸失十八包折少五百二十斤馬鴻興原裝鹽一千包重六萬二千四百斤秤見六百一包重三萬五千七百八十四斤卸拋兩共三百九十九包折少二萬三千四百九十六斤查今歲颶風肆虐更迭不窮更復迅速猛烈向所罕有以致連鹽船隻開駛在途無從規避節次損失鹽劬爲數甚鉅均皆函報有案今晉源等六船罹斯劫在船戶等倘有設計保全決無妄行拋棄之理必於無可奈何之際有不得不然之勢其理甚明卽就此屆晉源等遇風情形證之以

大錨頂齒之堅重尙爲風力所崩折舵牙鍵於船尾披板釘於船舷風力所激宛若摧枯扯朽篋篷篙櫓更不待言而船戶等尙復併力搏戰以相撐拄其馮太和源興張德利公興四船於鹽已傾棄入海以後幸各維持現狀晉源欵側較甚掉捩不支祇得於卸失後復加拖棄方始幸全馬鴻興錨齒既折舵牙又斷下碇行駛均有困難卸失拋鹽幾無所濟其危迫情況實駕其他各船之上今既先後駛瀏驗卸完畢并經勘悉各該船隻同遇重大風災情實至爲充分所有晉源等六船損失鹽勛卽請貴所核轉呈懇免予賠稅至爲公便此致

鹽政彙覽第七十六編

單行規程 四川五十五

訓令四川鹽運使鹽船失事第七一九至七二三號五案准予免稅補配仰諭商遵照文訓令第四百二十六

號四月
十二日

據稽核總所轉據川南分所呈稱關於鹽船遇險失事鹽勛淹消懇予免稅補配一節茲謹將運使咨送之第七一九至第七二三號五案轉呈鑒核等情查此次所請免稅補配之五案可予照准除飭知該分所外檢同附件請查核等情前來查第七百一十九號至第七百二十三號五案係船戶張玉廷王福臨等裝運運商城記義順祥等鹽勛先後在江津縣屬魚鰍石灘涪陵縣屬剪刀峽等地方遇險失事淹化鹽勛現均核准免稅補配合將各該案運商名號船戶姓名及失事地點並折化鹽數開列詳單令仰該運使轉諭各該商遵照此令

附總所付廳原文付字第一六七五號 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付知事據川南分所呈稱關於鹽船遇險失事鹽勛淹消懇予免稅補運一節茲僅將運使咨送之第七一九至第七二三號共五案轉陳鑒核等情并附件前來查此次所請免稅補配五案可予照准除飭知該分所外相應檢同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查核飭遵並請於辦竣後將附件發還歸

檔可也此付

分所原呈號數	運商名號	船戶姓名	失事地點	折化鹽數
七一九號	城記	張玉廷	魚鰍石灘	九十三包另百觔
七二〇號	義順祥承運福星仁	王福臨	剪刀峽	二百五十五包
七二一號	義記承運蔚厚祥	陳發順	小米灘	七十三包另二十二觔
七二二號	公記承運祥記	張鴻升	灌口灘	一百零一包另五觔半
七二三號	義順祥承運裕慶豐	陳興順	金雞三標背	二百七十包

運銷廳付總所原文
運字第一七四三號
十二年四月四日

為移付事案准一六七一九號付開川南鹽船失事之第七一九至七二三號五案查核均屬相符可予照准付請查核並將附件發還等情前來除令四川運使諭商遵照外合將原送附件付請貴股長

查核轉陳貴會總辦察核此付

鹽政彙覽第七十六編

單行規程 雲南六十

訓令雲南鹽運使綏裕井薪本暫准加二元二角文四月二日訓令第三百八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請將綏裕井薪本由一元九角加至二元二角一節可暫准試辦六個月已令該分所於第四個月月杪將該井未加薪本以前及曾加薪本以後所產鹽勛及所收稅款數目開列比較表呈核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六六七三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案准運使函會擬將綏裕井薪本由一元九角加至二元二角等由到所當經敵分所轉飭黑井區支所查覆旋據該支所呈稱綏裕井內之三火房井所產鹽質頗佳自應鼓勵該井之發展等情據此查運使所請之處不無理由似應轉行照准以資鼓勵各窰所有請加綏裕井薪本緣由理合具文轉報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查所擬增加該井薪本一節可暫准試辦六個月除令該分所於第四個月月杪將該井未加薪本以前及增加薪本以後所產鹽勛及所收稅款數目開列比較表呈核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

也此付

致雲南分所令稿第二一七九號

逕復者據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二號函稱擬請將綏裕井之薪本由每擔一元九角增爲每擔二元二角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增加該井薪本一節現准暫行六個月希於第四個月之月杪編具報告將該井未加薪本以前及增加薪本以後所產鹽勛及所收稅款數目開列比較表寄早前來以憑查核爲要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連使遵照矣此致

鹽政彙覽第七十六編

單行規程 口北二六

指令口北蒙鹽局據呈復土鹽運銷晉北手續已分別轉行文四月十四日指令
第六百十八號
呈悉已飭付稽核總所並轉行晉北權運局矣此令

口北蒙鹽局原呈

呈爲查復土鹽運銷晉北現行手續似已周密毋須改訂仰祈鑒核事本年一月奉鈞署訓令第二百二十號內開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晉北收稅局呈擬以後所有口北土鹽輸入晉北境內須領取運單一紙爲憑在該運單之上須註明稅單號數按月由北路收稅官將所有運單轉繳口北收稅局並委派監放員一人駐於大同府以便查驗口北鹽勛進境時所持之單照各節查口北土鹽運銷晉北之現行手續是否抑須增訂章程或單照應由晉北收稅局暨權運局口北收稅局暨蒙鹽局會商陳核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除令行晉北權運局外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會同收稅局妥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並抄件奉此案查職局土鹽運銷晉北除照原定稅率每擔徵收一元五角外加徵五角卽掣發職局特製運單一聯另以一聯寄發指定晉北所屬之局卡此項運單須經收稅局蓋用關防方爲有效係於民國九年接奉鈞署令准施行歷經照辦在案是此項現行手續

已臻周密似無增訂章程或單照之必要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查復呈請俯賜鑒核指令示遵實

爲公便謹呈

鹽政彙覽第七十六編

單行規程 晉北三十六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准改組緝私鹽巡薪餉暨鍋照牌照各辦法文 四月三日訓令第 三百九十一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晉北收稅局呈報會同權運局商定改組緝私辦法請由本年一月起暫行試辦六個月暨鹽巡餉額各節均予照准來呈第三段所擬各節並准照辦茲關於晉北劃分職權辦法復經核定甲乙丙三項請查核飭遵各等情抄件付廳轉陳前來本署復核無異除附件關於該局與該稅局往來文件無庸抄發外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一六六五一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前據晉北收稅局呈報會同權運局商定改組緝私辦法請由本年一月起暫行試辦六個月抄附鹽巡餉額表等件請示到所當以所呈鹽巡餉額均予照准其來呈第三段所擬各節並准照辦等因電令遵照在案茲查關於晉北劃分職權辦法復經核定如下(甲)現行鹽巡領餉辦法應仍其舊即各路(例如南北各路)之額定鹽巡經費仍由各該路收稅官交由行政方面之同級長官就地直接發放此項辦法既可使鹽巡薪餉按時發放又可節省匯費而登賬手續亦可簡單(乙)鍋照一項亦應由收稅官等與權運局長會同簽字由該管收稅官會同權運局委員

就地發給鍋戶具領(丙)牌照一項亦應由收稅官等與權運局長會同簽字由權運局委員就地發給各鹽店具領並由權運局長將給有牌照之鹽店開列清單送交收稅官等備查除令知該稅局外相應抄錄該令稿連同原呈及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總所致晉北收稅局令稿第九九三號

逕啓者查貴屬劃分員司辦法前經總所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八百七十八號函飭知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下開劃分職權辦法飭令遵照

(甲)現行鹽巡領餉辦法應仍其舊即各路(例如南北各路)之額定鹽巡經費仍由各該路收稅官交由行政方面之同級長官就近直接發放蓋此項辦法一則可使鹽巡薪餉按時發放又可節省匯費而登賬手續亦可簡單也

(乙)鍋照一項應由收稅官等與權運局長會同簽字由該管收稅官會同權運局委員就地發給鍋戶具領

(丙)牌照一項亦應由收稅官等與權運局長會同簽字由權運局委員就地發給各鹽店具領並由權運局長將給有牌照之鹽店開列清單送交收稅官等備查

(二)現已付請鹽務署照此飭行該權運局長遵照矣此致

晉北收稅局呈總所文 第五五八號

敬肅者案查鈞所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八百七十八號公函飭知關於劃分職權一案令將晉北緝私經費限在每月三千五百元之內按照薪餉單發給以待最後之命令等因遵此竊查職局已墊付權運局緝私之經費計

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洋八百二十四元

又 十月三十一日

洋三千五百元

又 十一月三十日

洋三千五百元

茲准權運局送到緝私經費清冊茲謹附呈鑒核

(二)查職局於十月二十七日曾准權運局來函關於改組緝私一案計開列緝私兵額二百八十二人月支薪餉三千五百元職局當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覆函聲明意見謂磴口包頭兩區應多支配兵額而於山西無妨減少並請其照上擬辦法重行支配茲將該函附呈鈞鑒旋於十二月二日准權運局覆函贊同職局之提議茲將該函一併附呈按照此項辦法謹將兩方面同意將現在應行保留之緝私兵額編列清單六件附呈察核

一中南路

四十一人

月支五百十四元

二磧口 六十六人 六百十八元

三北路 六十六人 六百十八元

四包頭 四十三人 七百九十八元

五隆興長 三十三人 四百七十六元

六磧口 三十三人 四百七十六元

總共 二百八十二人 三千五百元

(三)特派員等建議以上預算准由十二年一月足暫行試辦至六月三十日止並令其於七月一日之前將所有緝私兵額應裁應留者再行呈報其呈報之中凡緝獲私鹽之次數及於稅收上所得之效果均應詳細叙列謹呈

附件第一號

晉北權運局茲將十一年九月後半月舊緝私費花名清冊開送查核

晉北權運總局

一等巡官 鄭兆棟 十五元 梁文海 十五元

馬巡四名 劉永德 六元 王得勝 六元 趙營科 六元

常富貴 六元

步巡二名 張得勝 四元 楊玉林 四元

半個月共洋六十二元

晉北北路土鹽徵稅局

緝私勇日二名 張順 六元 席炳奎 六元

馬勇十名 趙生富 六元 劉松山 六元 王小軒 六元

賈大亮 六元 王萬銀 六元 蔣金祿 六元

孔四 六元 邱賓 六元 錢尙武 六元

麻秉儀 六元

步勇十一名 樊喜 三元 孫喜 三元 張福 三元

梁作吉 三元 林壽田 三元 呂配召 三元

張玉成 三元 楊雲 三元 郭清 三元

張明 三元 劉洪 三元

應縣卡

緝私步勇四名 韓丕忠 三元 閻吉升 三元 劉三保 三元

山陰卡

緝私步勇四名 閻體福 三元 崔忠 三元 張榮 三元

趙福 三元

萬鎮卡

緝私步勇四名 孫勃然 三元 任啓泰 三元 時才 三元

郭振齊 三元

朔縣卡

緝私步勇四名 李全 三元 嚴桂林 三元 王有勝 三元

柴萬方 三元

代縣卡

緝私步勇四名 郭玉 三元 嚴秉功 三元 嚴福 三元

李文翰 三元

大同卡

緝私步勇四名 閻立中 三元 溫佩 三元 李方 三元

李曜 三元

天鎮卡

緝私步勇三名 劉根成 三元 王得勝 三元 任振中 三元

陽高卡

緝私步勇三名 張銀山 三元 王晉生 三元 許宜貴 三元

懷仁卡

緝私步勇四名 藉錫華 三元 丁瑞年 三元 侯相龍 三元

李棟 三元

瓜園卡

緝私步勇三名 鄭少清 三元 閻日升 三元 蕭得升 三元

馬港卡

緝私步勇四名 喬玉生 三元 劉俊才 三元 梁振檻 三元

崔掌才 三元

羅莊卡

緝私步勇三名 楊清芳 三元 王斌 三元 嚴潤生 三元

虎峪卡

緝私步勇三名 郝谷成 三元 張榮 三元 侯文茂 三元

岳陽卡

緝私步勇三名 馬炳一 三元 李金祥 三元 張清雲 三元

小石卡

緝私步勇三名 劉柱奎 三元 燕九周 三元 靳守業 三元

北樓卡

緝私步勇三名 劉占奎 三元 董安仁 三元 王高 三元

施家卡

緝私步勇三名 吳吉升 三元 祁子榮 三元 馬世卿 三元

廣靈卡

緝私步勇三名 李文成 三元 楊正祺 三元 黃邦成 三元

廣武卡

緝私步勇四名

吉連魁

三元

劉根堂

三元

陳占勝

三元

劉元

三元

半個月共洋三百零三元

文交局

步巡三名

姜治

三元

趙元昇

三元

馬天赦

三元

汾孝局

步巡三名

盧春生

三元

錢衡

三元

庚玉成

三元

清太陽局

步巡三名

劉錫麟

三元

孫大武

三元

張建勛

三元

徐太榆局

步巡三名

牛吉堂

三元

李貴元

三元

劉得勝

三元

忻定寧局

步巡三名

劉智堂

三元

周道生

三元

趙良

三元

鹽

文

庫

總

單行規程 晉北

五

鹽務署 刊行

平介祔局

步巡四名

鄭兆光

三元

吳殿才

三元

劉得勝

三元

岳金明

三元

半個月共洋五十七元

包頭緝私局

馬勇日一名

趙懷文

七元五角

馬勇三名

石得富

六元

杜之漢

六元

李純佑

六元

河西卡緝私局

馬勇二名

許海根

六元

董日新

六元

薩縣卡緝私局

馬勇二名

王慶雲

六元

李子明

六元

隆興長卡緝私局

馬勇五名

劉志祥

六元

王惠

六元

喬向明

六元

張志雲

六元

劉玉虎

六元

河口卡緝私局

馬勇四名

武連標

六元

翟步雲

六元

張立志

六元

徐步升

六元

包頭緝私局

步勇目二名

武尙祥

六元

陳文學

六元

步勇十三名

陳良玉

三元

王三

三元

李九

三元

李五

三元

谷得勝

三元

高二明

三元

張茂

三元

閻子明

三元

常文三

三元

袁兆祥

三元

陳海

三元

郭升

三元

劉海

三元

河西卡緝私局

步勇二名

齊得勝

四元

李正芳

四元

河口卡緝私局

步勇八名

王進

三元

高福喜

三元

劉鶴亭

三元

李茂榮 三元 李榮 三元 徐連科 三元

張進元 三元 王順 三元

薩縣卡緝私局

步勇三名 許太勝 三元 陳吉 三元 李得寶 三元

隆興長卡緝私局

步勇四名 池泉勝 三元 許大勝 三元 陳得勝 三元

馬慶升 三元

半個月共洋二百零七元五角

磧口局局員 李德純 十六元

稽查員 錢滋榮 六元

河曲卡員 李承沛 十元

羅峪卡員 龔超圖 十元

開陽卡員 李嘉謨 十元

高家灘卡員 李吉軒 十元

軍渡卡員	楊汝欽	十元
三交卡員	尹繼祿	十元
辦公費		二十九元五角
書記	陳世清	五元
局役	孫元	三元
	白恩儉	三元
磧口局		
馬巡一名	陳孟唐	六元
步巡四名	張長海	三元
	張鳳玉	三元
	王培元	三元
	趙玉堂	三元
河曲支局		
步巡四名	李志清	三元
	張丙仁	三元
	王唐	三元
	李銀才	三元
羅峪口支局		
步巡三名	趙德義	三元
	王文	三元
	李升	三元

開陽支局

步巡三名 白振榮 三元 楊玉亭 三元 張吉三 三元

高家灘支局

步巡二名 金正山 三元 趙幼才 三元

軍渡支局

步巡四名 劉陞 三元 殷明 三元 姜祖貽 三元

楊振武 三元

三交支局

步勇二名 李克恭 三元 余繼業 三元

半個月共計洋一百九十四元五角

統共洋八百二十四元

附件第二號

晉北鹽務緝私管理處十一年十月份

晉北樞運總局局長 兼處長 尹朝楨 夫馬費 一百元

督查員二員	李廣德	五十元	蕭世德	五十元
一等巡官二員	鄭兆棟	三十元	梁文海	三十元
書記三名	陳漢英	二十四元	岳朝選	二十元
			朱應棟	十六元
公役二名	李升	七元	張玉	七元
公費		一百十二元		
馬巡六名	劉永德	十二元	王升	十二元
			趙營科	十二元
	常海	十二元	孫俊	十二元
			楊玉林	十二元
步巡八名	孫玉山	六元	郭思維	六元
			魏振亭	六元
	宋玉坡	六元	劉漢臣	六元
			張振岳	六元
	楊文	六元	楊雙全	六元
馬乾費		十八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六百零一元				
磧口管理分處				
分處長	李德純	一百二十元		

督查員	錢滋榮	三十元							
二等巡官二員	侯明德	二十五元	王竟成	二十五元					
書記兼巡查二名	謝惠	二十元	陳世清	十六元					
公役	李重山	七元							
公費		五十元							
巡長	郝仲	十七元							
馬巡四名	金正山	十二元	董克昌	十二元	高仲科	十二元			
	武守仁	十二元							
步巡六名	王勤學	六元	于貴	六元	原連第	六元			
	喬登第	六元	陳照瑞	六元	高駿聲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三百九十四元						
三交緝私卡									
一等巡官	趙嗣武	三十元							
書記兼巡官	尹國森	十六元							

公役	孫玉麟	七元		
公費		十四元		
巡長	陳良玉	十七元		
馬巡二名	周海山	十二元	張得勝	十二元
步巡五名	陳九龍	六元	徐英	六元
			李侃	六元
	趙子厚	六元	王生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一百三十八元				
羅峪緝私卡				
一等巡官	龔超圖	三十元		
書記兼巡查	陳史青	十六元		
公役	趙玉堂	七元		
公費		十四元		
巡長	張長庚	十七元		
馬巡二名	董金城	十二元	王家駿	十二元

步巡五名

趙德義

六元

白壽山

六元

陳玉新

六元

金鎮山

六元

孫福先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一百三十八元

河曲緝私卡

一等巡官

李承沛

三十元

書記兼巡查

段象臣

十六元

公役

張丙仁

七元

公費

十四元

巡長

羅兆琮

十七元

馬巡二名

王培山

十二元

李步青

十元

步巡五名

李志青

六元

梁福

六元

李銀才

六元

王庚

六元

韓青雲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一百三十八元

軍渡緝私卡

一等巡官	楊汝欽	三十元
書記兼巡查	張國銘	十六元
公役	余得勝	七元
公費		十四元
巡長	崔學正	十七元
馬巡二名	劉升	十二元
	趙富裕	十二元
步巡五名	劉福	六元
	王仲平	六元
	徐士雲	六元
	余海	六元
	徐年喜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一百三十八元		
開陽緝私卡		
一等巡官	李嘉謨	三十元
書記兼巡查	武存仁	十六元
公役	張鴻喜	七元
公費		十四元

巡長 朱玉山 十七元

馬巡二名 于芝青 十二元 張長海 十二元

步巡五名 高東升 六元 王培元 六元 喬登科 六元

白恩儉 六元 王文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一百三十八元

北路巡緝隊

北路權運分局局長兼隊長 曾紀雲 夫馬費 三十元

副隊長 吳雁秋 四十元

督查員 何鳴宣 三十元

三等巡官二員 黎叔良 二十元 黃壽山 二十元

書記兼巡查二名 雷銳生 二十元 陳志剛 十六元

公役 范祥 七元

公費 四十元

巡長 石玉林 十七元

馬巡三名	郭法同	十二元	雷升	十二元	郭紹儀	十二元
步巡四名	趙德仁	六元	張毓	六元	樊喜	六元
	孫禧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三百元

駐高左權運支局

巡長 孫喜 十七元

馬巡二名 邱賓 十二元 孔施 十二元

步巡八名 孫勃然 六元 任啓泰 六元 丁瑞升 六元

時才 六元 郭振齊 六元 吳吉升 六元

郝士榮 六元 馬世卿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八十九元

駐羅權運支局

巡長 王懷仁 十七元

馬巡二名 蔣金祿 十二元 王萬銀 十二元

步巡八名

劉三保

六元

喬生貴

六元

郭德貴

六元

閻吉升

六元

陳培貴

六元

楊清芳

六元

王斌

六元

嚴潤生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八十九元

駐岱岳樵運支局

巡長

趙勝

十七元

馬巡二名

錢尙武

十二元

梁作吉

十二元

步巡八名

閻立忠

六元

溫佩

六元

李芳

六元

李躍

六元

林壽田

六元

呂配召

六元

張遇成

六元

楊尙德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八十九元

駐山峪樵運支局

巡長

趙富

十七元

馬巡二名

王孝義

十二元

郭慶

十二元

步巡八名

閻體福

六元

崔忠

六元

張榮

六元

郝谷成

六元

張勇

六元

趙福

六元

侯文茂

六元

方仁山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駐朔陽權連支局

巡長

賈登寶

十七元

馬巡二名

張明

十二元

劉洪

十二元

步巡八名

李全

六元

嚴桂林

六元

王有勝

六元

紫萬方

六元

馬炳一

六元

李祥

六元

張清雲

六元

孫茂松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駐廣代權連支局

巡長

王鴻壽

十七元

馬巡二名

韓丕忠

十二元

楊福清

十二元

步巡八名

吉連升

六元

劉慶堂

六元

陳占勝

六元

楊增祺

六元

郭玉

六元

嚴秉初

六元

嚴福

六元

李文翰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駐天陽樵運支局

巡長

李西山

十七元

馬巡二名

蕭時傑

十二元

鄭邦彥

十二元

步巡八名

劉根成

六元

王得勝

六元

任振忠

六元

張銀山

六元

許宜貴

六元

沈福

六元

李升

六元

王晉生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中南路分局

三等巡官

張德周

二十元

巡長二名

張超

十七元

王得勝

十七元

書記兼巡查 張大綸 十六元

步巡六名 李鴻恩 六元 劉春源 六元 劉得勝 六元

忻定醇支局

步巡四名 劉根成 六元 張祿 六元 劉智堂 六元

先寶泉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二十四元

文交支局

步巡四名 姜治 六元 郭肇修 六元 馬紹亟 六元

徐允升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二十四元

汾孝支局

步巡四名 趙瑞品 六元 張成之 六元 劉英華 六元

郝振倫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二十四元

綏遠分局

總巡視員

馬希曾

未到以前王振漢代理

一百二十元

巡長

翟振基

十七元

馬巡二名

田洪亮

十二元

高二明

十二元

步巡十四名

楊文清

六元

張連浦

六元

康文彩

六元

劉鳳鳴

六元

王俊

六元

盧海

六元

薛士義

六元

賈連山

六元

周觀善

六元

石玉山

六元

劉鳳岐

六元

石毓普

六元

武雲龍

六元

武忠誠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二百四十五元

河口支局

巡長

陳占東

十七元

馬巡四名

李振發

十二元

孫玉海

十二元

杜孝臣

十二元

劉殿斌

十二元

步巡八名 馬呈祥 六元 李文芳 六元 魏永福 六元

劉玉岷 六元 張占奎 六元 楊德春 六元

董天一 六元 李瑞林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一百十三元

隆興長支局

巡長 胡英林 十七元

馬巡六名 史煥文 十二元 楊澄沚 十二元 郝德勝 十二元

竇德金 十二元 刁清華 十二元 戚占奎 十二元

步巡四名 林振海 六元 張世保 六元 任明蘭 六元

張進仁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一百十三元

礮口支局

巡長 楊秉鈞 十七元

馬巡二名 朱鳳海 十二元 武鎮昌 十二元

步巡二名 張林 六元 朱永勝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五十三元

歸烏支局

巡長 王得勝 十七元

馬巡二名 王金升 十二元 侯振彪 十二元

步巡二名 魏永福 六元 王計和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五十三元

以上總共計薪公餉洋三千五百元

附件第三號

晉北鹽務緝私管理處十一年十一月份

晉北權運總局 局長兼處長 尹朝楨 夫馬費 一百元

督查員二員 李廣德 五十元 蕭世德 五十元

一等巡官二員 鄭兆棟 三十元 梁文海 三十元

書記三員 陳漢英 二十四元 岳朝選 二十元 朱應棟 十六元

公役二名 李升 七元 張玉 七元

公費 一百十二元

馬乾 十八元

巡長一名 張標 十七元

馬巡六名 劉永德 十二元 王升 十二元 趙榮科 十二元

常海 十二元 孫俊 十二元 楊玉林 十二元

步巡八名 孫玉山 六元 郭思維 六元 魏振亭 六元

宋玉坡 六元 劉漢臣 六元 張振岳 六元

楊文 六元 楊雙全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六百零一元

磧口緝私管理分處

分處長 李德純 一百二十元

督查員 錢滋榮 三十元

二等巡官 侯明德 二十五元 王竟成 二十五元

書記兼巡查 謝 惠 二十元 陳世清 十六元

公役 李重山 七元

公費 五十元

巡長 郝 仲 十七元

馬巡四名 金正山 十二元 董克昌 十二元 高仲科 十二元

武守仁 十二元

步巡六名 王勤學 六元 于 貴 六元 喬登第 六元

原運第 六元 陳照瑞 六元 高俊聲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三百九十四元

三交緝私卡

一等巡官 趙嗣武 三十元

書記兼巡查 尹國森 十六元

巡長 陳良玉 十七元

公役 孫玉麟 七元

公費 十四元

馬巡二名 周海山 十二元 張得勝 十二元

步巡五名 陳九隆 六元 徐英 六元 李侃 六元

趙子厚 六元 王生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一百三十八元

羅峪緝私卡

一等巡官 龔超圖 三十元

書記兼巡查 陳史清 十六元

公役 趙玉堂 七元

公費 十四元

巡長 張長庚 十七元

馬巡二名 董金城 十二元 王家俊 十二元

步巡五名 趙德義 六元 白壽山 六元 陳王新 六元

金鎮山 六元 孫福先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一百三十八元

河曲緝私卡

一等巡官 李承沛 三十元

書記兼巡查 段象臣 十六元

公役 張丙仁 七元

公費 十四元

巡長 羅兆琮 十七元

馬巡二名 王培山 十二元 李步青 十二元

步巡五名 李志卿 六元 梁福 六元 李銀才 六元

王庚 六元 韓青雲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一百三十八元

軍渡緝私卡

一等巡官 楊汝欽 三十元

書記兼巡查 張國銘 十六元

公役	余得勝	七元
公費		十四元
巡長	崔正榮	十七元
馬巡二名	劉升	十二元
	趙富玉	十二元
步巡五名	劉福	六元
	王仲平	六元
	徐士雲	六元
	余海	六元
	徐年喜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一百三十八元		
開陽緝私卡		
一等巡官	李嘉謨	三十元
書記兼巡查	武存仁	十六元
公役	張鴻喜	七元
公費		十四元
巡長	朱玉山	十七元
馬巡二名	于芝青	十二元
	張長海	十二元

步巡五名 高東升 六元 王培元 六元 喬登科 六元

白恩儉 六元 王文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一百三十八元

北路巡緝隊

北路權運分局局長兼隊長 曾紀雲 夫馬費 三十元

副隊長 吳雁秋 四十元

督查員 何鳴宣 三十元

三等巡官 黎叔良 二十元 黃壽山 二十元

書記兼巡查 雷銳生 二十元 陳志剛 十六元

公役 范祥 七元

公費 四十元

巡長 石玉林 十七元

馬巡三名 郭法同 十二元 雷升 十二元 郭紹儀 十二元

步巡四名 趙德仁 六元 張毓 六元 樊喜 六元

孫禧 六元

以上共計薪餉洋三百元

駐高左權運支局

巡長 孫喜 十七元

馬巡二名 邱賓 十二元 孔施 十二元

步巡八名 孫勃然 六元 任啓泰 六元 丁瑞升 六元

時才 六元 郭振齊 六元 吳吉升 六元

郝士榮 六元 馬世卿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駐羅繁權運支局

巡長 王懷仁 十七元

馬巡二名 蔣金祿 十二元 王萬銀 十二元

步巡八名 劉三保 六元 喬生貴 六元 郭德貴 六元

閻吉升 六元 陳培貴 六元 楊清芳 六元

王斌 六元 嚴潤生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駐岱岳權運支局

巡長 趙勝 十七元

馬巡二名 錢尙武 十二元 梁作吉 十二元

步巡八名 閻立忠 六元 溫佩 六元 李方 六元

李曜 六元 林田 六元 呂配召 六元

張遇成 六元 楊尙德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駐山峪權運支局

巡長 趙富 十七元

馬巡二名 王孝義 十二元 郭慶 十二元

步巡八名 閻體福 六元 崔忠 六元 張榮 六元

郝谷成 六元 張勇 六元 趙福 六元

侯文茂 六元 方仁山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駐朔陽權運支局

巡長 賈登寶 十七元

馬巡二名 張明 十二元 劉洪 十二元

步巡八名 李金 六元 嚴桂林 六元 王有勝 六元

柴萬方 六元 馬丙一 六元 李全祥 六元

張清雲 六元 孫茂松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駐廣代權運支局

巡長 王鴻壽 十七元

馬巡二名 韓丕忠 十二元 楊福清 十二元

步巡八名 吉連升 六元 劉慶堂 六元 陳占勝 六元

楊增祺 六元 郭玉 六元 嚴秉初 六元

李文翰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駐大懷權運支局

巡長 高靖忠 十七元

馬巡二名 劉俊才 十二元 丁鴻年 十二元

步巡八名 籍錫華 六元 丁瑞年 六元 侯相龍 六元

李棟 六元 董安仁 六元 李世清 六元

陳其昌 六元 燕九周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駐天陽權運支局

巡長 李西山 十七元

馬巡二名 蕭時傑 十二元 鄭邦彥 十二元

步巡八名 劉根成 六元 王得勝 六元 任振忠 六元

張銀山 六元 許宜貴 六元 王晉生 六元

沈福 六元 李升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八十九元

中南路分局

三等巡官 張德周 二十元

巡長二名 張超 十七元 王得勝 十七元

書記兼巡查 張大綸 十六元

步巡六名 李鴻恩 六元 劉春源 六元 劉得勝 六元

趙得平 六元 董貴 六元 王振華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一百零六元

清太陽支局

步巡四名 劉得盛 六元 魏登雲 六元 祝書羣 六元

周福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二十四元

徐太榆支局

步巡四名 劉占元 六元 張忠 六元 富雲泰 六元

張福祿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二十四元

忻定醇支局

步巡四名 劉根成 六元 張祿 六元 劉智堂 六元

先寶泉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二十四元

文交支局

步巡四名 善治 六元 鄭肇修 六元 馬紹丞 六元

徐元升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二十四元

汾孝支局

步巡四名 趙端品 六元 張成之 六元 劉英華 六元

郝六倫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二十四元

綏磴路分局

總巡視員 馬希曾 一百二十元

巡長 翟臣基 十七元

馬巡二名 田洪亮 十二元 高二明 十二元

步巡十四名 楊文清 六元 張連浦 六元 唐文彩 六元

劉鳳鳴 六元 王俊 六元 盧海 六元

薛士義 六元 賈連山 六元 周觀善 六元

石玉山 六元 劉鳳岐 六元 石毓普 六元

武雲龍 六元 武忠誠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二百四十五元

河口支局

巡長 陳占東 十七元

馬巡四名 李振發 十二元 孫玉海 十二元 杜孝臣 十二元

劉殿斌 十二元

步巡八名 馬呈祥 六元 李文芳 六元 魏永福 六元

劉玉崑 六元 張占奎 六元 楊德春 六元

董天一 六元 李瑞林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一百十三元

隆興長支局

巡長 胡英林 十七元

馬巡六名 史煥文 十二元 楊澄証 十二元 郝得勝 十二元

竇得金 十二元 刁清華 十二元 戚占魁 十二元

步巡四名 林振海 六元 張世保 六元 任明蘭 六元

張進仁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一百十三元

澄口支局

巡長 楊秉鈞 十七元

馬巡二名 朱鳳海 十二元 武鎮昌 十二元

步巡二名 張一林 六元 朱永勝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五十三元

歸烏支局

巡長 王得勝 十七元

馬巡二名 王金升 十二元 侯振彪 十二元

步巡二名 魏永福 六元 王計和 六元

以上共計餉洋五十三元

總共洋三千五百元整

附件第四號

逕啓者案准貴局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九號公函關於改組晉北鹽務緝私一案增送編緝私編制清冊過局敝局之意包頭磴口兩處緝私較爲急要而各局之衛護亦較爲不可忽畧兵額及薪餉之支配勢宜從多且該地之危險與損失亦較他處爲大各級人員應優給薪水至於山西各處局所既無需多設護衛緝私機關又似缺乏功能兼之中南兩路就鍋征稅無私鹽祇有私鍋稽查之

責屬於收稅局人員有此種種理由敝局提議兵額及薪餉須重行支配應約以半數之款用於包磴茲將貴局所擬之預算及敝局提議更改者列一比較表送請查照並分區說明如下

磴口區 業與前任權運局長遵照總所命令協定辦法彼此同意設派出所六處月支經費三百八十九元茲敝局認爲前定辦法或嫌太少故提議應設八處月支經費六百十八元此時按之貴局所提設者已有增多

北路 緝私隊在該路是否必須及與政府有無利益敝局不無疑竇蓋該處緝私所辦之事一向皆與政府之利益相抵觸且敝局所屬之收稅人員今夏以來在北路所增收之稅款曾無須借助於緝私機關雖事實上如此然敝局擬亦照磴口辦法暫設派出所八處試辦一年

中南路 該路土鹽實際上無需緝私既如首節所述而長蘆及河東之鹽亦無須緝私兵防杜偷漏雖或謂陝北及北路私鹽亦不無可慮實則該兩處私鹽因已有北路磴口兩處緝私各派出所巡緝已可無虞惟事雖如此而敝局爲防止前項私鹽起見提議在汾陽及代縣各添設派出所一處並提議除以一處駐紮權運總局供給差遣外另以一處於蘆鹽減稅運銷太原時幫理掣驗事務

磴口及包頭 該處兵額及經費以敝局意見應從多支配已說明於首節其區域可分爲三分區以包頭隆興長磴口爲其總區每分區所駐人數員定爲三十三人分爲四派出所歸一隊長統率隆興

長及磴口之地方知者尙少且未發達各派出所應駐之地點此時尙難決定兼之盜賊縱橫稅局及人員在在危險敝局提議當緝私派出所駐紮地點未決定之先每區編爲巡緝兩隊以便需要時藉其襄助

總區 敝局提議貴局所擬辦法設統帶二員一駐太原府統率磴口以及中南路之緝私隊一駐包頭統帶包頭及北路之緝私隊

詳細之預算擬如下列定之

太原府統部人員

統帶一員

月薪一百元

書記二員

每元月薪十五元

三十元

馬巡四名

每名月薪十二元

四十八元

公役一名

七元

公費

二十元

共二百零五元

統帶之下擬設隊長三員分駐中南路磴口及河曲各管四派出所隊長駐所之按月預算如下

隊長一人

月薪三十元

書記一人

月薪十五元

馬巡二人
每人每月餉十二元

月餉二十四元

公役一人

月餉六元

公費

每月七元

共八十五元

派出所十二處分駐磧口及中南路每處經費如下

頭目一人

月餉十五元

步巡六人
每人六元

月餉三十六元

公費

每月五元

共五十六元

統計磧口及中南路預算之數

統部一處

月費二百零五元

隊長駐所三處十五人

月費二百五十五元

派出所十二處八十四人
月費六百七十二元

計共一百零七人
月費一千一百三十二元

北路撥照磧口辦法其數如下

隊長駐所二處十人
月費一百七十元

派出所八處五十六人
月費四百四十八元

計共六十六人 月費六百十八元

包碇統部人員

統帶一員 月薪一百五十元 文牘一人 月薪五十元

書記二人 每十五元 月薪十元 馬巡四人 每十五元 月餉六十元

公役二人 每人六元 月餉十二元 公費 月費三十五元

計共 月費三百三十七元

包碇統帶之下設隊長三人駐包頭碇口隆興長每駐所之經費如下

包頭駐所

騎隊長一人 月餉四十元 書記一人 十五元

馬巡二人 每十五元 三十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公費 十元

計共 一百零一元

碇口隆興長駐所

騎隊長一人 月餉五十元 書記一人 二十元

馬巡二人 每十五元 三十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公費 十元

計共一百十六元

派出所十二處每處經費如下

騎頭目一人 月餉二十五元

馬巡二人 每十五元

三十元

步巡四名 每七元五角 三十元

公費

五元

計共九十元

附件第五號

權運局來函第一〇五號

逕啓者敝局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准貴局第二一一號公函提議緝私兵額薪餉須重行支配請查核見復並附緝私編制比較表一紙三十日復准貴局第二一五號函開緝私改組一案請迅賜函復等因准此查緝私編制原在試辦期中現既准貴局函送辦法敝局自應贊同擬於十七年一月一日實行所有十一月份緝私經費即請一律簽撥過局以資發放至緝公誼此致

附件第六號

中南路緝私經費表一

太原府權運總局

統帶官一員 一百元

書記二人每人十五元 三十元

馬巡四人每人十二元 四十八元

公役一人 七元

公費 二十元

共二百零五元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每人六元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蘆鹽查驗處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中南路分局

巡官一人 三十元

書記一人 十五元

馬巡二人 二十四元

公役 六元

公費 十元

共八十五元

汾陽支局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代縣支局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總共五百十四元

附件第七號

磧口緝私經費表二

磧口

巡官一人

三十元

書記一人

十五元

馬巡二人

二十四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公費

十元

共八十五元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軍渡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三交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開陽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河曲		巡官一人	三十元	書記一人	十五元
		馬巡二人	二十四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公費			十元		共八十五元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黑峪口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保德縣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灌河口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總共六百十八元

附件第八號

北路緝私經費表三

羅莊

巡官一人	三十元	書記一人	十五元
馬巡二人	二十四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公費	十元		共八十五元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馬港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小石口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天陽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廣武

巡官一人

三十元

書記一人

十五元

馬巡二人

二十四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公費

十元

共八十五元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虎峪口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朔縣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大同府

巡長一人

十五元

步巡六人

三十六元

公費

五元

共五十六元

總共六百十八元

附件第九號

包頭緝私經費表四

包頭

統帶官一人

一百五十元

文牘一人

五十元

書記二人每十五元

三十元

馬巡四人每十五元

六十元

公役二人每六元

十二元

公費

三十五元

南海子

巡官一人(騎)

四十元

書記一人

十五元

馬巡二人

三十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公費

十元

共一百零一元

騎巡長一人

二十五元

馬巡二人

三十元

步巡四人每七元五角

三十元

公費

五元

共九十元

河西

騎巡長一人 二十五元

馬巡二人 三十元

步巡四人 三十元

公費 五元

共九十元

河口

騎巡長一人 二十五元

馬巡二人 三十元

步巡四人 三十元

公費 五元

共九十元

西鹽坊

騎巡長一人 二十五元

馬巡二人 三十元

步巡四人 三十元

公費 五元

共九十元

總共洋七百九十八元

附件第十號

隆興長緝私經費五

隆興長

騎巡官一人

五十元

書記一人

二十元

馬巡二人

三十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公費

十元

共一百十六元

騎巡長一人

二十五元

馬巡二人

三十元

步巡四人

三十元

公費

八元

共九十元

烏蘭花

騎巡長一人

二十五元

馬巡二人

三十元

步巡四人

三十元

公費

五元

共九十元

巡緝隊

騎巡長二人

五十元

馬巡四人

六十元

步巡八人

六十元

公費

十元

共一百八十元

總共四百七十六元

附件第十一號

礮口緝私經費表六

礮口

騎巡官一人

五十元

書記一人

二十元

馬巡二人

三十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共一百十六元

騎巡長一人

二十五元

馬巡二人

三十元

步巡四人

三十元

公費

八元

共九十元

礮口倉

騎巡長一人 二十五元

馬巡二人 三十元

步巡四人 三十元

公費 五元

共九十元

巡緝隊

騎巡長二人 五十元

馬巡四人 六十元

步巡八人 六十元

公費 十元

共一百八十元

總共四百七十六元

指令晉北權運局呈請將晉屬各支局一律改爲分局應准先行試辦三個月文四月七日指令第

五百九十三號

據呈已悉所請將中南路北路綏磴路各支局一律改爲分局並將中南路分局改名平介祁分局北路分局改名大同分局綏磴路分局改名包頭分局經費仍照舊支各節應予照准先行試辦三個月如無窒碍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晉北權運局原呈

呈爲擬將晉屬各支局名義一律改爲分局經費暫仍舊支以便管理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晉北歷

來各卡大部兼有收稅責任因各卡地點偏僻解款困難距省窳遠督徵不易遂於各卡適當之區組設分局既便彙轉各卡徵收之款兼負就近督徵之責現在局卡既經改組行政收稅完全劃分職局所屬各支局僅有查緝稽查之職務已無徵稅解款之責任事事均可直接總局不必再由分局承轉反致轉輾延誤且查近數月來各支局經費統歸分局轉發其中難免流弊職局現擬將中南路北路綏磴路各支局名義一律改爲分局並將中南路分局改名平介祁分局北路分局改名大同分局綏磴路分局改名包頭分局凡事一律直承總局公事可期迅捷經費仍照舊支至核發各分局經費手續可視鉅省之遠近或由總局直發或由收稅員就近簽發以昭核實而免流弊於本月一日召集收稅局洋員范瑞輔及特派員蔡國器等來局會議極端贊成表決通過會將大概情形於東電呈請核示並經函商收稅局各在案旋准收稅局函覆以所議將各支局卡一律改爲分局直接管轄一節業已轉報總所即希查照等因是此案辦法稅局方面業經同意惟案關變更名義且爲杜弊起見似宜利在速行擬請鈞署迅賜核准俾得及早實行實爲德便所有擬將晉屬各支局名義一律改爲分局經費暫仍舊支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晉北權運局口北呈復口北土鹽運銷晉北手續已臻周密無庸更張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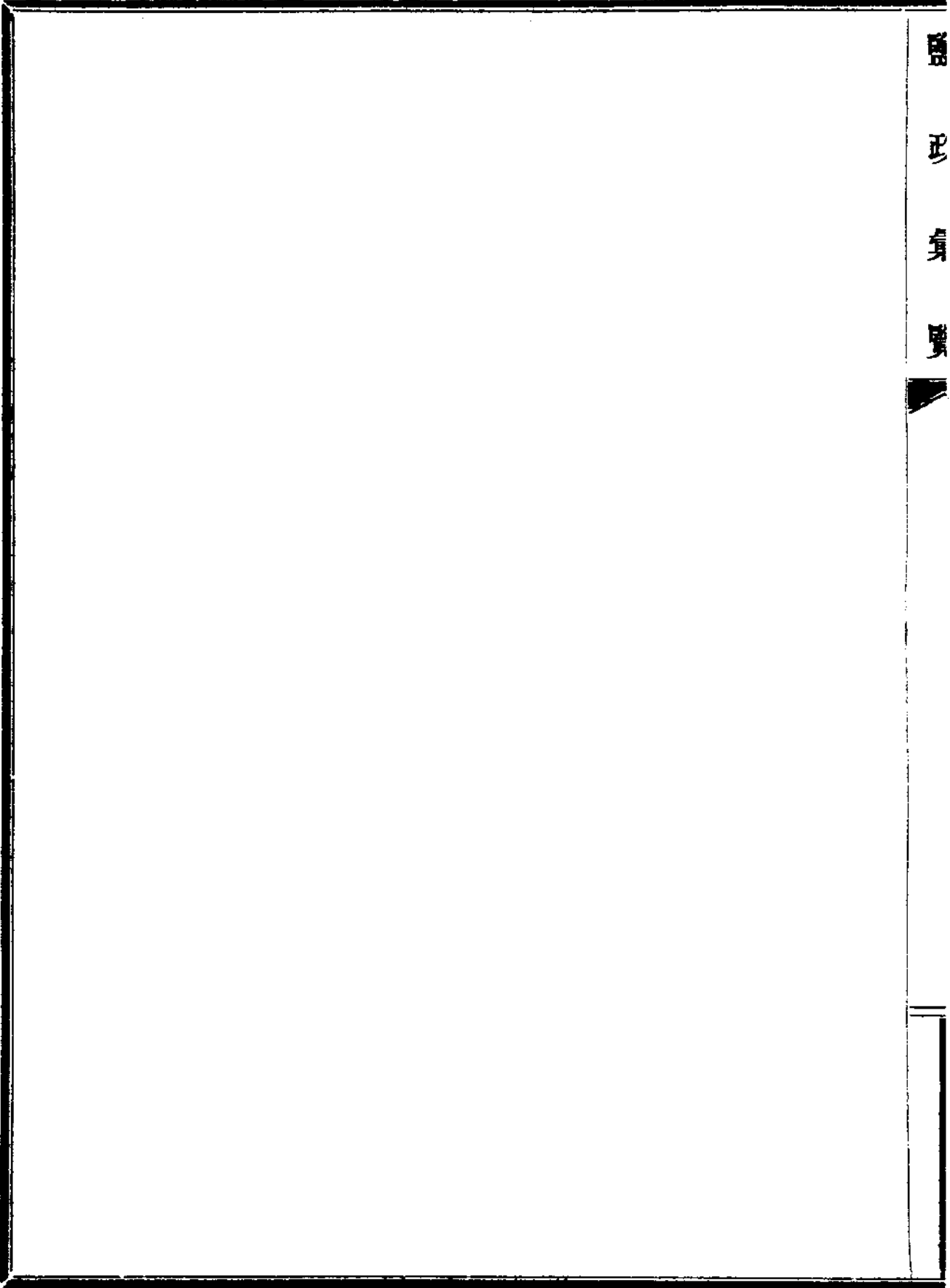
四月十四日訓令
第四百三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口北土鹽運銷晉北手續上年十二月間據稽核總所付陳到署業經轉行該局長并分行

口北蒙鹽局局查議具報在茲發據口北蒙鹽局局長呈復現行手續已臻周密似無增訂章程或單照之必要等情請核到署除指令并飭付稽核總所外合行抄發原呈暨付稿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場產廳付稽核總所文 場字一一八八號

場產廳爲移付事關於口北土鹽運銷晉北手續一案上年十二月准第一六一九五號大付當經分行去後茲據口北蒙鹽局呈復該區土鹽運銷晉北除照原定稅率每擔徵收一元五角外加徵五角卽擊發特製運單一聯另以一聯寄發指定晉北所屬之局卡此項運單須往收稅局蓋用關防方爲有效歷辦在案手續已臻周密似無增訂章程或單照之必要等情請核到署查所呈現行手續似已妥善無庸再事更張致滋紛擾除指令外相應付請貴股長轉陳貴所_總辦查核此付



鹽政彙覽第七十六編

附錄

各司局產鹽月報

河東鹽運使署民國三年分產鹽數目表

月	場	中	東	場	西	場	每月共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八七,〇七七〇 _擔		一二,六九五〇 _擔		八八,二四六〇 _擔
六	月	二二,一〇〇〇〇 _擔	二〇,三四七三〇〇		一一,〇六五二〇		三三,七六三八〇
七	月	一八,三四〇〇〇	三九,一七六〇〇		三,二〇一〇〇		四四,二二一〇〇
八	月		三四,九六四〇〇		二六,三三八〇		三七,五八七八〇
九	月	四,五〇一〇〇	一〇,一六七七〇〇		二,四九四六〇		一〇,九六七三六〇

河東鹽運使署民國四年分產鹽比較表

月		五		月		四		別月	場每	十	十	十
合	西	東	中	合	西	東	中	場名	合	二	一	月
計	場	場	場	計	場	場	場	上年產鹽數	計	月	月	月
八八、二四六·五〇	一、二六九·五〇	八七、〇七七·〇〇							二九、四三六·〇〇			
三三、二四五·〇〇	一四、七六七·〇〇	二六五、五四〇·〇〇	三三、八三八·〇〇					本年產鹽數	四六七、五六七·〇〇			
三三、八九八·五〇	一三、五九七·五〇	一七八、四六三·〇〇	三三、八三八·〇〇					本年與上年比較	一〇、五五四·〇〇			
								說明	五二七、三五七·〇〇			
				聲明	月以後無產數各月均未列入合行	兩季冬春無產故本表四月以前十	據該運使呈稱河東產鹽全在夏秋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東場	中場	合計	西場	東場	中場	合計	西場	東場	中場	合計	西場	東場	中場
101,677.00	4,501.00	37,587.80	2,633.80	34,964.00		44,111.00	3,101.00	39,176.00		237,638.10	11,065.10	210,473.00	23,100.00
159,034.60	17,529.00	83,889.00	3,945.00	72,169.00	3,775.00	211,725.00	25,959.00	164,123.00		375,623.00	24,849.00	305,726.00	45,038.00
56,357.60	13,027.00	46,302.20	1,321.20	41,205.00	3,775.00	157,504.00	2,758.00	24,936.00		137,974.90	13,783.90	101,253.00	21,938.00

河東鹽運使署民國五年分產鹽比較表

月	十			月	四			月	別	場	別	上年產鹽數	本年產鹽數	本年與上年增減	說明
	合計	西場	東場		合計	西場	東場								
合計				合計				東場				二六五,五四〇〇	三〇〇,八三七〇	三五,二九七〇	
西場				西場				中場				二六四,〇〇〇	二八〇,一八三	一五,一八三	
東場				東場				東場				四八,五四六〇〇	二二,九九七四七	二五,五四八〇〇	
合計				合計				西場				一五二,八〇〇	一八,三三六六五	三四,四六三三五	
西場				西場				合計				五二,六九八〇〇	七三,五六四〇〇	二〇,八六六〇〇	
東場				東場				中場				三,八三八〇〇	三〇,一四〇〇〇	二六,二五二〇〇	
合計				合計				東場				四八,五四六〇〇	三三,二九七〇〇	一五,二四九〇〇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合計	西場	東場		合計	西場	東場		合計	西場	東場	
	八三、八八九〇〇	三、九四五〇〇	七六、一六九〇〇	二〇一、七二五〇〇	一五、九五九〇〇	二六四、一二〇〇	三七五、六一三〇〇	二四、八四九〇〇	三〇五、七二六〇〇	三三、一四五〇〇	一四、七六七〇〇	
	二六〇、九九六〇〇	一三、三六二〇〇	二二四、二九一〇〇	三〇五、四〇五〇〇	二四、五〇五〇〇	二六、〇〇四〇〇	二八九、三七三〇〇	一五、六六六〇〇	二四二、四九一〇〇	三五二、二〇七〇〇	一五、五二八〇〇	
	一七七、一〇七〇〇	九、四一七〇〇	一三八、二三三〇〇	一〇三、六九〇〇〇	八、五四六〇〇	六一、八九二〇〇	三三、二五二〇〇			三九、〇六二〇〇	七五、一〇〇	
								八六、二四〇〇〇	六三、二三四〇〇	一三八、三三〇〇		
								九、一八三〇〇				

附錄

九 月				十 月				河東鹽運使署民國六年分產鹽比較表				
中場	東場	西場	合計	中場	東場	西場	合計	場別	上年產鹽數	本年產鹽數	本年與上年比較	說明
一七,五二九.〇〇	一五九,〇三四.六〇	六,六七四.〇〇	一八三,三三六.〇〇	八,三六六.五	二,九九七.四七	二,八〇一.八三	三三,一五五.九五	中場	二,六三四.〇〇	三三,三三一.〇〇	二〇,五九七.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三六,六三〇.〇〇	六,二九.〇〇	四五,四三四.〇〇					東場	四八,五四六.〇〇	一七一,七七八.〇〇	一二三,二三一.〇〇	
九,三五四.〇〇	一二三,四〇四.六〇	六,〇四五.〇〇	一三七,八〇三.六〇					西場	一五,三八〇.〇〇	七,一六九.〇〇	五,六四一.〇〇	
								合計	五二,六九八.〇〇	二〇三,二六八.〇〇	一四九,四七〇.〇〇	

九 月				十 月				河東鹽運使署民國六年分產鹽比較表				
中場	東場	西場	合計	中場	東場	西場	合計	場別	上年產鹽數	本年產鹽數	本年與上年比較	說明
一七,五二九.〇〇	一五九,〇三四.六〇	六,六七四.〇〇	一八三,三三六.〇〇	八,三六六.五	二,九九七.四七	二,八〇一.八三	三三,一五五.九五	中場	二,六三四.〇〇	三三,三三一.〇〇	二〇,五九七.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三六,六三〇.〇〇	六,二九.〇〇	四五,四三四.〇〇					東場	四八,五四六.〇〇	一七一,七七八.〇〇	一二三,二三一.〇〇	
九,三五四.〇〇	一二三,四〇四.六〇	六,〇四五.〇〇	一三七,八〇三.六〇					西場	一五,三八〇.〇〇	七,一六九.〇〇	五,六四一.〇〇	
								合計	五二,六九八.〇〇	二〇三,二六八.〇〇	一四九,四七〇.〇〇	

月	五				六				七				八	
	中場	東場	西場	合計	中場	東場	西場	合計	中場	東場	西場	合計	中場	東場
	三五,八五二・〇〇	三〇〇,八二七・〇〇	一五,五二八・〇〇	三五二,二〇七・〇〇	三二,二二五・〇〇	二四二,四九二・〇〇	一五,六六六・〇〇	二八九,三七三・〇〇	五四,一九六・〇〇	三三二,〇〇四・〇〇	二四,五〇五・〇〇	三〇五,四〇五・〇〇	三三,三四三・〇〇	二二四,二九一・〇〇
	五三,三三三・〇〇	二八三,九二二・〇〇	三三,二八〇・〇〇	三五八,〇八五・〇〇	四〇,六〇七・〇〇	二五五,〇五八・〇〇	一二,六三八・〇〇	三〇八,三〇三・〇〇	二七,九七八・〇〇	一七九,七二七・〇〇	一三,九一〇・〇〇	三二一,六二五・〇〇	一九,六〇四・〇〇	一五三,九六四・〇〇
	一六,三六一・〇〇		六,七六二・〇〇	五,八七八・〇〇	九,三九二・〇〇	三,五六六・〇〇	一八,九三〇・〇〇							
		一七,二四五・〇〇					三〇,二八・〇〇		二六,九二八・〇〇	四六,二七二・〇〇	一〇,五九五・〇〇	八三,七九〇・〇〇	一三,七三九・〇〇	六〇,三三七・〇〇

四

附録

鹽務署

刊行

月		十			九			月	
東	中	合	東	西	合	東	中	合	西
場	場	計	場	場	計	場	場	計	場
一七,七七八.〇〇	三三,三二一.〇〇				四五,四三四.〇〇	三六,六三〇.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二六〇,九九六.〇〇	三三,三二一.〇〇
一七,四四七.〇〇	二八,九六六.〇〇				三三,六九九.〇〇	三二,二七五.〇〇		一八五,三〇九.〇〇	一一,七四一.〇〇
一五,四七三.〇〇	二〇,三三五.〇〇				三二,七三五.〇〇	二四,三三五.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七五,六八七.〇〇	一六,二二一.〇〇

河東鹽運使署民國七年分產鹽比較表

別月
場別
上年產鹽數
本年產鹽數
本年與上年比較
說明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合計	西場	東場		合計	西場	東場		合計	西場	東場		合計
	三三,六一五.〇〇	一三,九一〇.〇〇	一七九,七七〇.〇〇	三〇八,三〇三.〇〇	二二,六三八.〇〇	二五五,〇五八.〇〇	四〇,六七七.〇〇	三五八,〇八五.〇〇	二二,二八〇.〇〇	二八三,五九二.〇〇	五二,二三三.〇〇	二〇三,一六八.〇〇	七,一六九.〇〇
	一三,六六一.〇〇	一三,三五三.〇〇	二五,〇六一.〇〇	四八六,一五二.〇〇	二六,四七六.〇〇	四〇三,五六六.〇〇	五六,一一〇.〇〇	二四一,八六三.〇〇	一一,三六六.〇〇	二〇,〇二六.〇〇	三〇,二三五.〇〇	二一,七三三.〇〇	一,七八九.〇〇
				一七七,八四九.〇〇	一三,八三八.〇〇	一四八,五〇八.〇〇	一五,五〇三.〇〇						
	五七,九五四.〇〇	一五,五七〇.〇〇	五四,六六六.〇〇					二六,三三三.〇〇	一〇,九一四.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〇	二二,九七八.〇〇	一八,〇四三.〇〇	五,三八〇.〇〇

鹽務署 附錄

月	四			五			六			七		
	中場	東場	西場	合計	中場	東場	西場	合計	中場	東場	西場	合計
四	二八,九六〇・〇〇	一七,〇四七・〇〇	一七,七八九・〇〇	二二,七三二・〇〇	三〇,一三五・〇〇	二〇〇,二六二・〇〇	一一,三六六・〇〇	二四一,八六三・〇〇	五六,一一〇・〇〇	四〇三,五六六・〇〇	二六,四七六・〇〇	四八六,一五二・〇〇
五	一六,六二八・〇〇	一一〇,八〇五・〇〇	六,六五八・〇〇	一三,四〇九・〇〇	五五,三〇一・〇〇	三二四,二八七・〇〇	二四,三三五・〇〇	三九三,九三三・〇〇	二六,八二五・〇〇	一六〇,四七七・〇〇	一三,〇一八・〇〇	二〇〇,三三〇・〇〇
六	一三,七三三・〇〇	九三,七五八・〇〇	四,八六九・〇〇	一二,三五九・〇〇	二五,〇六六・〇〇	一一四,〇三五・〇〇	一一,九六九・〇〇	一五二,〇六〇・〇〇	二九,二八五・〇〇	二四三,〇八九・〇〇	一三,四五八・〇〇	二八五,八三二・〇〇
七	六六,六二七・〇〇	一三,五二一・〇〇										
東場	二五,〇六一・〇〇	五八,四三四・〇〇										
中場	二六,二四七・〇〇	一三,七三六・〇〇										
合計	四八六,一五二・〇〇	二〇〇,三三〇・〇〇	二二,七三二・〇〇	二二,七三二・〇〇	一三,四〇九・〇〇	三二四,二八七・〇〇	二四,三三五・〇〇	三九三,九三三・〇〇	二六,八二五・〇〇	一六〇,四七七・〇〇	一三,〇一八・〇〇	二〇〇,三三〇・〇〇

鹽

女

賃

電

附錄

六

鹽務署刊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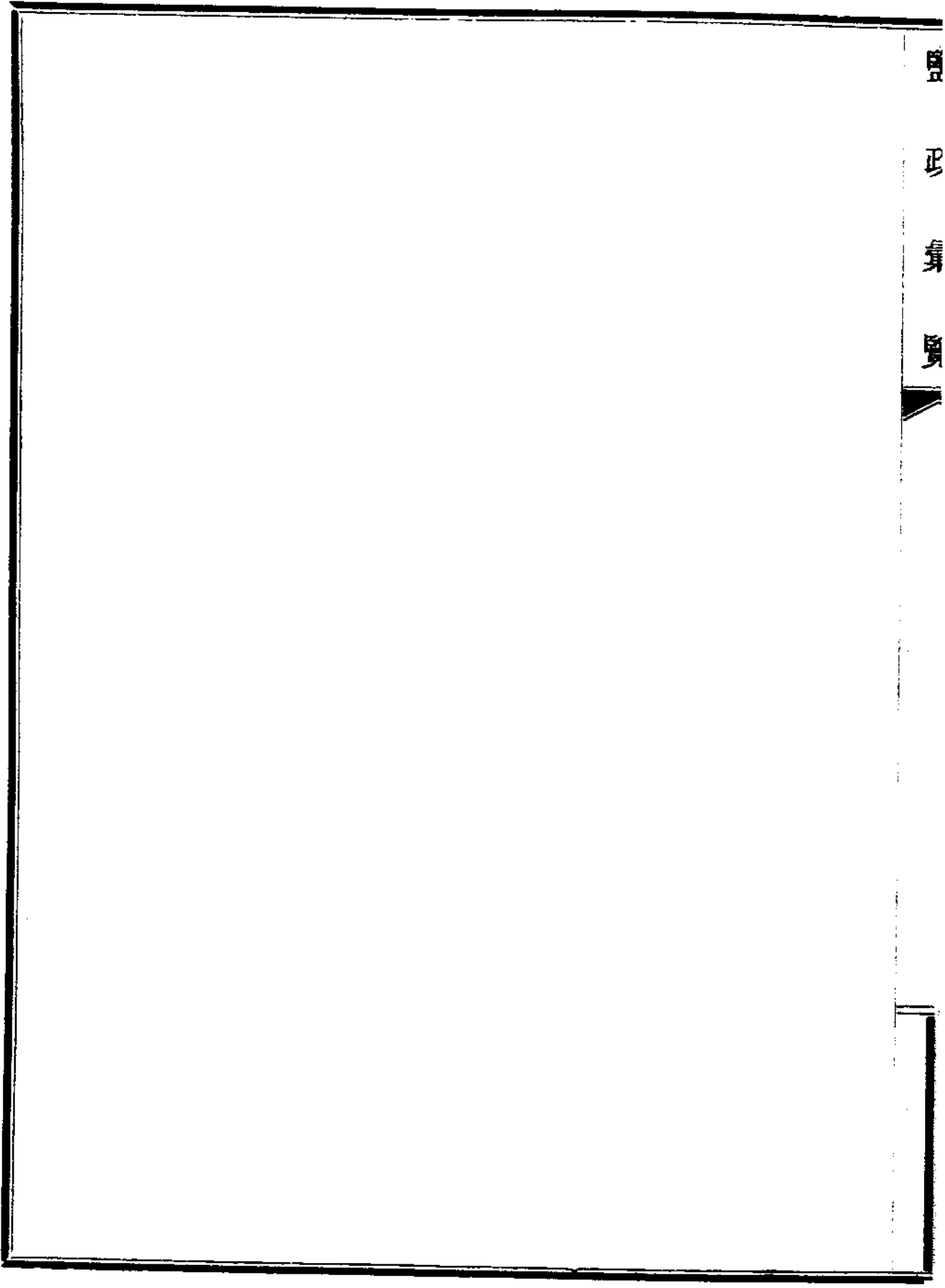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合計	西場	東場	中場	合計	西場	東場	中場	合計	西場	東場	中場	合計	西場
								六二、二二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	四八、三三五〇〇	九、三三五〇〇	一六三、六六一〇〇	一二、三五三〇〇
				二七六、四二〇〇	八八〇、一〇〇	二四三、九六三〇〇	二五、六五六〇〇	二八五、五三七〇〇	一八、四五六〇〇	二三三、五八〇〇〇	三三、五〇一〇〇	七四、六三四〇〇	三、四七四〇〇
				二七六、四二〇〇	八八〇、一〇〇	二四三、九六三〇〇	二五、六五六〇〇	二三四、三三五〇〇	一四、九〇四〇〇	一八五、二四五〇〇	二四、一七六〇〇		
												八九、〇二七〇〇	八八七九〇〇

河東鹽運使署民國九年分產鹽比較表

別月	場別	上年產鹽數	本年產鹽數	本年與上年比較		說明
				增	減	
四	中場	一六,六二八·〇〇	八六五·〇〇		一五,七六三·〇〇	
	東場	一一〇,八五〇·〇〇	九,一六一·〇〇		一〇一,六四四·〇〇	
	西場	六,六五八·〇〇	一,九三三·〇〇		四,七三五·〇〇	
	合計	一三四,〇九一·〇〇	一一,九四九·〇〇		一二二,一四二·〇〇	
五	中場	五五,三〇一·〇〇	七,一六〇·〇〇		四八,一四一·〇〇	
	東場	三四,二八七·〇〇	四四,四三一·〇〇		二六九,八五六·〇〇	
	西場	二四,三三五·〇〇	六,五四一·〇〇		一七,七九四·〇〇	
	合計	三九三,九二三·〇〇	五八,一三二·〇〇		三三五,七九一·〇〇	
六	中場	二六,八二五·〇〇	五八,三五二·〇〇		三二,五二七·〇〇	
	東場	一六〇,四七七·〇〇	四四,四〇六·〇〇		二四三,九一九·〇〇	
	西場	一三〇,〇一八·〇〇	二五,七四四·〇〇		一二,七二六·〇〇	
	合計	二〇〇,三二〇·〇〇	四八八,五〇二·〇〇		二八八,一八二·〇〇	

鹽務署刊行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東場	中場	合計	西場	東場	中場	合計	西場	東場	中場	合計	西場	東場	中場
		二七八,四二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二四三,九六三・〇〇	二五,六五六・〇〇	二八五,五三七・〇〇	一八,四五六・〇〇	二三三,五八〇・〇〇	三三,五〇一・〇〇	七四,六三四・〇〇	三,四七四・〇〇	五八,三三四・〇〇	二二,七三六・〇〇
						三二四,三〇七・〇〇	一七,一七一・〇〇	二五九,九〇五・〇〇	三七,二二一・〇〇	三六九,九五〇・〇〇	三二,一九五・〇〇	二七六,三五四・〇〇	六一,四〇一・〇〇
						二八,七七〇・〇〇		二六,三三五・〇〇	三七,三三〇・〇〇	二九五,三一六・〇〇	二八,七二一・〇〇	二二八,〇二〇・〇〇	四八,六七五・〇〇
		二七八,四二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二四三,九六三・〇〇	二五,六五六・〇〇		一一八五・〇〇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制 續前

引法

鹽引之制肇自宋代宋雍熙間行折中法召商入中芻糧按照市價厚增其值授以要券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需錢或移文江淮給以茶鹽

因折中而起憑券取貨齋輕用重其法防於唐之飛錢其用同於宋之交引者實為一種交易證券原考載陳傅良說謂雍熙二年三月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至京請領交引蓋邊郡入納算請始見於此端拱二年十月置折中倉令商人入粟給茶鹽鈔蓋在京入中算請始見於此天聖七年令商人於在京雅貨務入納銀錢算請未鹽蓋在京入納現錢算請始見於此而解鹽算請始天聖八年福建廣東鹽算請始於祐二年是則交引之例初行於邊郡推及於各路商人既已入中算請交引赴場支鹽按數論其性質不過折中之要券而已其法防於唐之飛錢憑引支貨合券而取譬如以券兌錢非即以券為錢以引支鹽非即以引為鹽一則積錢為本一則入中算

請故交引者本係一種折中券券即引也按唐時行飛錢法合券取錢其意主在輕齋便民蓋防於周之先令商人入中芻糧或納銀錢然後授以引券則亦飛錢合券之類馬端臨曰自唐以來始制為飛券鈔引之屬以通商賈之厚齋貿易者其法蓋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為鹽也其後虛估日高交引愈賤京師有坐

買置交引銷錄名權貨務收蓄貿易以射厚利由是虛估之利悉入豪商茶鹽之法變以大壞

貨志按交

引舖買類屬商專以買賣交引為業隸名權慶歷末仍就折中舊制酌議變通禁輸芻糧專令商人入貨務者蓋受權務之特許准其設置舖所也

中現錢計錢給券謂之鹽鈔每鹽一席估定價格通算鈔錢印書鈔而商人輸錢請鈔按券支鹽名曰鹽

鈔類如一種實錢券所謂現錢法也按現錢法者原以革虛估之弊其例初行於茶法宋史食貨志載天禧二年改定茶法三司言陝西入中芻糧請河北例估計實錢給鈔

入京以現錢買之願受茶貨交引給依實錢數令權貨務並依時價納緡錢支茶不得更用芻糧文鈔貼納茶貨是則慶歷以前更改茶法已有鈔之例不過計錢給券無所謂茶鈔也而支茶證券仍曰交引

及慶歷末更變鹽法專以現錢入中始有鹽鈔名目鈔猶引也故亦謂之鈔引宋史食貨志又載崇寧五年詔鈔法用之民信已久飛錢俗國其利甚大然則鹽鈔性質實為一種現錢券宋志又載熙寧七年中

書議陝西鹽鈔出多虛鈔賤鹽輕請用交子法使其數與現錢相當乃以內藏錢二百萬為假三司遣市易吏於秦鳳熙河永興等路收買鹽引然則鹽鈔之要在儲現錢以為鈔本此與錢鈔立法相同又可

證現錢法者蓋以革虛估之弊視場鹽之產量為出鈔之多寡鹽有定額鈔有定數並備緡錢為鹽鈔本矣

以待商人至者券若鹽估賤則官為買之使不得為輕重鈔價既平鹽法亦通此交引之變例也據宋史食貨志

按鈔法初行主在入中實錢專以鹽價此鹽鈔所由名也玉海載慶歷八年范祥建議行鈔罷並邊州軍入中芻粟令人實錢以鹽價之罷在京現錢交引法蓋變交引為鹽鈔定例每鈔為鹽一席每席鹽價為

錢六千商人持鈔赴場支鹽雖名鹽也熙豐以來出鈔溢額鈔多虛而鹽益輕議者謂出鈔不可無限欲平鈔而入中算請固仍依折中之例也

鈔價當先收買舊鈔準新價給新引聽商旅入錢算給交引如慶歷舊法庶民間舊鈔可以盡收而新引

易於變易詔用其議據文獻通考是則給引給鈔均為折中要券名目雖異事例實同故當時鹽鈔亦曰鹽引

崇觀年間蔡京用事鈔法屢變廢削民利以充入納之數貼輸對帶新舊雜糅鈔不可用者悉同敗楮旋

又創立引法置合同場場設於產鹽州郡而簿給於權貨務商旅就所在州縣或京師輸入緡錢更買新

鈔

引有長引短引分別勛數凡商人請長引者許往他路運銷從所指州軍賣之請短引者止許行銷本路聽於旁近州縣便賣繳銷引日長引限一年短引限一季各視道里之遠近以為時日之期限秤發鹽勛官為抽盤循按第叙批引驗放大都與茶法相類引制緣起實由於此此又鈔法之變例也據宋史食貨志及文獻通考

按折中舊制商人於邊郡輸納芻糧給券至京償以緡錢願得茶鹽香貨者依價折算給券至場按券支領所授要券通曰交引洎慶歷末創行鹽鈔而茶香等貨仍依舊例算請交引宋史食貨志載元祐初

蘇轍言呂陶嘗奏改茶法止行長引令民自販是則元祐年間茶引名目已有長引短引之分崇寧初蔡京用事謂自慶歷之後茶法通商停止禁權商旅所至與官為市四十餘年利源寢失宜仍禁權即產茶

州郡隨所置場申商人園戶私易之禁凡置場地園戶茶租折稅許民赴場輸息量限勛數給短引於旁近州縣便賣餘悉聽商人於權貨務入納金銀緡錢或並邊糧草即本務給鈔取便算請於場別給長引

從所州軍賣之商稅自場給長引沿道登時批發至所指地然後計稅盡輸則在道無苛留詔悉聽焉崇寧四年京復議更革遂罷官置場令商旅即所在州縣或京師給長短引自買於園戶茶貯以籠箬官

為抽盤循第叙輸息訖批引販賣茶事益加密矣政和間大變茶法凡請長引再行者輸錢百緡茶以百二十勛短引輸緡錢二十茶以二十五勛私造引者如川錢引法初客商販茶用舊引者未嚴勛重之限

影帶者衆於是又詔凡販長引勛重及三千勛者須更買新引對賣不及三千勛者即用新引以勛帶二勛賣之而合同場之法出矣場置於產茶州軍而簿給於都茶場凡不限勛重茶委官秤掣毋得止濕

批引為定有贏數即沒官別定新引限期或止願販新茶帶賣者聽未幾又罷其令大抵茶鹽之法主於有贏者即及一千五百勛須用新引貼販或止願販新茶帶賣者聽未幾又罷其令大抵茶鹽之法主於

蔡京務巧培利變改法度前後相踰民聽眩惑其科條細紛更不可勝紀玉海載政和初創行引法置都茶場定例茶商買引就園戶交易依引內之數赴合同場秤發是則引制初起實以茶法為先導固可

證其時改引之議皆主於蔡京並令川陝京東西諸路廢除交子更用錢引錢引者本以代鹽鈔是則鈔

之與引論其性質悉用以權錢同為一種兌換券故鹽法變更以後雖用引制仍名鈔鹽當時鹽引亦曰

鈔引按折中舊例算給交引其初本做於錢法故茶鹽鈔引其中用同於錢鈔宋史食貨志載崇寧四年

令京東西陝西諸路更用錢引準新樣印製因罷永興軍交子務併歸買鈔所惟四川交子如舊法

時錢引通行諸路惟閩浙湖廣不行趙挺之以為閩乃蔡京鄉里故得免焉崇寧五年尚書省言錢引本以代鹽鈔而諸路行之不通欲權罷印製改印解鹽鈔其錢引在民間者許貿易漸赴買鈔所如鈔法分數計給從之大觀元年詔改四川交子務為錢引務自後並更為錢引此則錢引初行實做於鹽鈔宋代錢幣初祇交子一種其後一變為錢引再變為會子流通換易無不與茶鹽鈔引相輔而行則茶鹽鈔引原因權錢一交一緡無異於錢鈔也文獻通考載交子之法始於真宗時張詠鎮蜀患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無異於錢鈔也文獻通考載交子之法始於真宗時張詠鎮蜀患錢重不便貿易設西而罷永興軍鹽鈔場崇觀間改用錢引以其法行則鹽鈔之法始於高宗時先是紹興初做交子例詔戶部造現錢關子付婺州召商人入中執關子赴權貨務請錢有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聽紹興三十年又造會子儲現錢以便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兌會子赴左藏庫交納詔會子務隸都茶場正以客旅算請茶鹽香等貨蓋以茶鹽鈔引之屬視之暫以權錢初祇行於兩浙旋通行於湖廣京西許以茶鹽香等貨非以會為錢蓋以茶鹽鈔引之屬視之暫以權錢初祇行於兩浙旋通行於湖廣京西許以茶鹽香等貨引以收換第一界自後每界收換如類鹽鈔祇可行於陝西未鹽鈔祇可行於江淮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憑不用湖流落民間便代錢現鈔迨其末也收換不行稱提無策楮幣之權未歸於一川自川淮自淮往自湖流落民間便代錢現鈔迨其末也收換不行稱提無策楮幣之權未歸於一川自川淮自淮是立法之初講之未詳也此雖通論錢鈔而茶鹽鈔引小平錢有限有禁故四方商旅貨物交易得錢者必崇寧年間錢法屢變及張商英為相上言謂舊法用小平錢有限有禁故四方商旅貨物交易得錢者必入中求鹽鈔收買官告度牒自當十錢行錢既為輕齋之物則告牒難售鹽鈔非操虛錢而得實價則難行輕重之勢然也此則宋代鹽引實與錢法相權崇觀以來錢法鹽法變更無常兩法俱弊變愈甚而弊愈多鹽法敗壞非引法既行非獨錢券用引凡與權貨相關者無不用引權鑿有引權鐵有引率皆循依獨改引之關係矣

茶鹽則例 按宋制權貨茶鹽而外實以香礬為大宗鐵冶次之宋初行折中法聽商人入中芻粟或金銀茶鹽則例緡錢算給交引折博香礬等貨悉如茶鹽之例熙寧初鑿法始變命河東轉運司經畫鑿鹽遺利李師中言官積鑿走洎消耗恐後為棄物詔令商人入中糧草仍依舊法以鑿債之而東南各路則官自賣鑿由發運司總之自後官買通商改革不一及政和間始行改引宋史食貨志載政和五年定河北河東綠鑿聽客販於東兩各路凡民間現用者依通商地籍之聽買新引帶買大率循做鹽法建炎三年措置財用黃澣厚奏許商人販淮南蔡入東南諸路聽輸錢行在算請引據赴場支鑿紹興中因於產鑿

所在皆置場給引歲有常輸著為定額是其證矣至若權鐵之法宋初舊有坑冶官置場監或民承買以分數中賣於官初隸諸路轉運司崇觀以來廣搜利穴權法益密及政和末始議用引文獻通考載大觀初涇源皇城使裴絢上言石河鐵冶既令民自採煉中賣於官請禁民私相貿易農具器用之類悉官為鑄造其治坊已成之物皆以輸官而償其值乃官自賣鐵惟農具器用勿禁政和初臣僚言鹽鐵利均今鑄餘筭推行已備而鐵貨尙未講畫請權諸路鐵樞其出鐵最盛者置場設官自鑄造表以字號官本之餘取息二分以備上仍置鐵引以通諸路儲其錢助諸路鈔本詔戶部下諸路漕臣詳度政和七年臣僚復以爲言於是戶部請令諸路鐵樞從之又其證矣蓋崇寧而後引法之行皆主於蔡京獨錢引一項爲錢以所收中賣於官毋得私相貿易從之其證矣蓋崇寧而後引法之行皆主於蔡京獨錢引一項爲錢鈔本法如茶鹽鑿鐵均令商人先輸錢請引持引赴產地支貨緣商人既已輸錢以貨相償則是茶鹽貨物與錢爲抵當貨有定價引亦隨之每引所值依價收納按照錢數給發引目舊引限繳更買新引名爲通商實類官賣而茶鹽鈔引亦與錢鈔相爲權衡故宋代引制非後世所謂引法者可得而並論也 政和三年又議措置法規裁定官鹽引價凡商人運

鹽概以囊貯謂之官袋每鹽一袋限定斤重書印及私造貼補並如茶籠籛法仍禁再用受鹽支鹽官司析而二之受於場者管秤盤囊封納於倉者管察視引據合同號簿囊二十則以一折驗合同遞牒給商

人有欲改指別場者並批銷號簿及鈔引仍用合同遞牒報所指處給隨鹽引即已支鹽關所指處籍記

中路改指者做此其引繳納限以時期有故展限毋得踰半年限竟鹽未全售者毀引以現鹽籍於官祇

聽賣其處毋得翻改皆視茶法而多爲節目據宋史食貨志按宋時茶鹽引法大略相同鹽法事例多做於茶法文獻通考載崇觀間蔡京大改茶法初行官賣法凡

場地園戶皆籍名數歲以所產茶賣於官吏准許商民輸錢給引運賣買茶官本則以度牒及鹽鈔諸色封椿坊場常平剩錢規定錢額給諸路命宜分路措置其後改行通商法乃令商旅請長短引赴場向園

戶買茶其貯茶籠籛悉由官製聽商販買定大小式並嚴封印之法長短引輒竄改增減及新舊對帶繳納申展住賣轉售科條悉具茶引條目大概如此矣故政和年間改定鹽法仍依茶法之例 紹興

二年四川總領趙開初變蜀鹽做大觀法置合同場令商人輸錢請引亦與茶法相類而嚴密過之據文獻通

考按宋史趙開傳載開有心計善理財嘗言都財利之源當出於一因陳權茶買馬五害朝廷是其言即攪開都大提舉川陝茶馬事建炎二年開至成都大更茶法做蔡京都茶場法印給茶引使茶商執引與茶戶自相貿易改成都舊買賣茶場為合同場買引所仍於合同場置茶市交易者必由市引與茶必相隨茶戶十或十五共為一保並籍定茶舖姓名互察影帶販賣者凡買茶引每一斤春為錢七十頁五十舊所輸市例頭子錢並依舊凡茶所過每一斤徵一錢住徵一錢半其合同場監官除驗引秤茶封記發放外毋得干預茶商茶戶交易事自是茶引收息至一百七十餘萬緡時張浚宣撫官蜀素知開即承制以鑄銀錢官買銀絹使司隨軍轉運或銅錢買之凡民錢當入官者並聽用引折納每斤納錢二十五土產鹽法其法實做大觀九錢四分所過每斤徵錢七分住徵一錢五分若以錢引折納每斤納錢二十五土稅及增添等共納九錢四分所過每斤徵錢七分住徵一錢五分若以錢引折納每斤納錢二十五土六荷重是開變極茶怨營兩河起至是復更鹽法言者遂奏其不便請罷之以安遠民詔以其奏示張浚時斤為一大引除其十勿算置合同場以議其出入重私商之禁其改鹽法做茶法例令商人入錢請引井戶但如額貢鹽赴官輸土產稅引法初行每百斤為一擔又增十斤勿算以優之此則南渡以後四川茶鹽法改行引制主於趙開而條例一切大都循用蔡京所謂大觀法也大觀政和間茶引於荆湖江淮兩浙福建七路鹽引則行於東北東南兩區東北東南者當時京東河北所產謂之京鹽淮南所產謂之東南鹽皆係新海鹽煮海利博故蔡京注重錢鈔又立換鈔法以釀商買之利改變鈔鹽更定引制俾商人輸納現錢算請新引特令先支鹽謂之現錢鈔又立換鈔法以釀商買之利改變鈔鹽更定引制俾主權貨務伯芻但現錢鈔外另有一種新鈔鈔法捨息留以充入納之數然則引制者實宋代之弊法其初行於京東河北淮浙諸路其後行於四川蔡

行於四川創自蔡京而趙開做之務在收納引錢囊括商利權宜行事本非定制故南渡以後用鈔法者多於用引蓋鈔引兩法同源異流改鈔行引不過條目之變更而已 惟四川用引法仍沿崇觀例用換鈔法

不同然其輸錢算請則一也宋史食貨志載建炎初於真州印鈔給賣東南茶鹽建炎三年又於行在置都茶場乃罷合同場十有八惟洪江興國潭建依舊設合同場並罷食茶小引淳熙二年定長短茶引權

以半依原引斤重錢數分作四緡小引印給而翻引貼輸錢隨小引輸送紹熙初漳州守臣朱熹奏除科
茶錢臣僚申明長短小引相兼從人之便戶部言給賣小引除金銀會子分數入輸餘願專以會子算請
者聽此則南宋時代茶引條例屢有更改而其事例實多與鹽法相通翻引者謂指銷之地如欲改指貼
輸翻引錢猶鹽法所謂翻鈔也科茶者謂以茶引科配民戶猶鈔鹽所謂抑買也則是茶鹽事例或用引
或用鈔性金貞元初蔡松年爲戶部尙書循用宋制復行鈔引法設官置庫以造鈔引鈔合鹽司簿之符
質固同矣引會司縣批繳之數鹽載於引引附於鈔鈔以套論別而爲大套爲小套皆套爲一鈔引以斤論或以袋
計三百斤爲一引或以石計百斤爲一引或以席計二百五十斤爲一引袋二十有五爲大套或十或五
或一爲小套石十或五或四爲大套或三或一爲小套席五爲套零積鹽斤較其重量又爲小鈔引給之
凡商人行鹽輸納引價給鈔關支鈔引公據三者俱備然後聽賣按鈔計引按引支鹽寓引於鈔較之宋
法殆又殊焉錢據金史食貨志按貞元二年遷都以後其時戶部尙書蔡松年議理財政循宋制行鹽鈔
各一員庫副則專主書押搭印合同之事鈔引法於鈔法之中乃設印造鈔引庫置使副判
月日由印造鈔引庫庫司副使押字申准尙書戶部覆點勘令史姓各押字並搭印各路支鹽處合同用
印如常例令商人在京於權貨務或所在附近鹽司輸納引價請領鈔引赴場支鹽批引則鹽司主之繳
引則由各州縣主之山東滄州寶坻鹽斤三百爲袋袋二十有五爲大套其小套袋十或五或一皆套一
鈔袋一引西京等場斤百爲石石五爲大套石三爲小套遼東石十爲大套北京石四爲大套石一爲小
套皆套一鈔石一引解鹽斤一百五十爲席席五爲套亦套一鈔席一引山東寶坻零鹽較其斤數或六
之或六之一別給小鈔引聽就近場州縣賣之遼東零鹽積至十石亦一鈔而十引按斤定引按引納
錢謂之引價亦曰鈔課寓引於鈔兩法並行後世鹽票每票一張載引若干蓋倣於此然金時商人買引
按引輸錢猶依宋代舊法則金之鈔引亦與錢鈔相類所謂現錢法也金志又載貞元二年設印造交鈔
庫設置官員如鈔引庫之例至大定間交鈔法弊議以鹽引取鈔承安間又議由權場出鹽引收納銀鈔
此與宋時鹽鈔正復相同非元承宋金之舊專用引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至元二年始命戶部印造鹽
後世鹽引鹽票所可並論矣

引至元十九年以戶部尚書行河間等路鹽使司事別給印令於大都置局賣引鹽商買引赴各場關鹽

發賣自是行鹽用引不復用鈔大率倣宋崇觀法而定其制鹽引之名由此始著

金之舊其後循依宋制參照茶法條例專用引法故無鹽鈔及鈔引名目而但謂之引鹽引之名雖肇於

宋實定於元元史百官志又載至元二十四年置印造鹽茶引局設大使副使各一員隸屬戶部掌印造

鹽茶鑿鐵等引是則元時引法因宋舊制已可概見宋代行鹽用鈔行茶用引名目雖異法規畧同元史

食貨志載至元十三年議定權茶用長引短引之法長引計茶一百二十觔短引計茶九十觔至元十七

年又議廢除長引專用短引官為置局令客商買引通行貨賣茶商貨茶必令資引無引者與私茶同引

之外復有茶山以給賣零茶者初定每由計茶九觔至元二十六年改定茶由自三觔至三十觔分為十

等可概見宋代鹽茶雖有鈔引按照數而鹽法條目固多以茶法為先例鈔引根源皆出於折中皆令商人

輸錢算請其法實與官賣相類泊乎元代用引不用鈔鹽茶以外鑿鐵等貨一律用引據元志所載至元

十三年立平陽等路鐵提舉司每鐵一引重二百觔至元二十四年立鑿鐵課所於無為等路每鑿一引重

三十觔然此猶依宋制者也此外又有錫引引至元八年命辰沅等處轉運司印造錫引每錫一引重

一百觔令客商買引赴各冶場支錫其販錫無引者比私鹽減等治罪其錫沒官至元四年以河南之懷

孟陝西之京兆鳳翔均有在官竹園設立司竹監掌之命制國用使司印造懷孟等路竹引發賣官竹悉

給引至元二十二年罷竹司監聽民自賣輸稅二十三年又於衛州復立竹課提舉司凡輝懷嵩洛荆襄

等處竹貨皆隸焉在官者賣引課在民者自賣輸稅是則通商貨物

凡山官可賣引者按照觔重收納引價實為變例之官賣蓋可證矣

民國十二年四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
行輯
處兼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共三次購全份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
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